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行业。近年，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以及能源多元化发展的影响，煤炭行业市场不景气，总体呈现量价齐跌的趋势，煤炭企业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的业绩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借款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6%、58.20%和51.6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98、0.97，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银行借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担保公司保证取得，公司需要向担保公司支付较高担保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0%、5.48%和6.3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改善目前融资难的困境，将仍然承担较高的融资成本，公司的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分别为6,437,106.49元、16,231,461.67元、21,158,103.35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3.51%、40.27%、77.07%，占比较高，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78.80%、93.59%和90.15%，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公司对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较长信用期，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付款审批需要一定时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企业，客户信誉度高，且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12月2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5月5日河南省新密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确认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优惠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无法在后续复审工作中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红州和冯莉敏共同控制，持有公司 75.98%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管理和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孙红州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红州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1 月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0 万元担保，2014 年 6 月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2014 年 5 月为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担保。虽然公司目前未出现对以上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如果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或本金，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八、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0,402.39 元、33,869,997.86 元和 18,671,889.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6%、84.02%和 68.0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井下矿用瓦斯抽放管、分组集流器、负压放水器等产品，而产品的特性又锁定了公司的客户群体

只能为一些从事煤炭行业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只能针对煤炭行业的企业，近几年来由于国家政策关闭小煤矿，而小煤矿大多被大的煤矿收购合并组成集团公司，这样原来的小煤矿客户也就把业务带到了集团公司，因而造成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加快产品的研发，使产品成系列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覆盖瓦斯(煤层气)抽采全作业过程各个生产环节，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更大程度更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积极多渠道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与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铂锐钻探机具有限公司等大集团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行业发展风险	1
二、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借款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1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1
四、税收政策风险	1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2
八、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7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6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章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	1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郑州远见	指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远见有限	指	公司前身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实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Yuanjian security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红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
 邮编： 452370
 董事会秘书： 孙宏超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6340488-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2183
- 2、股票简称：郑州远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尚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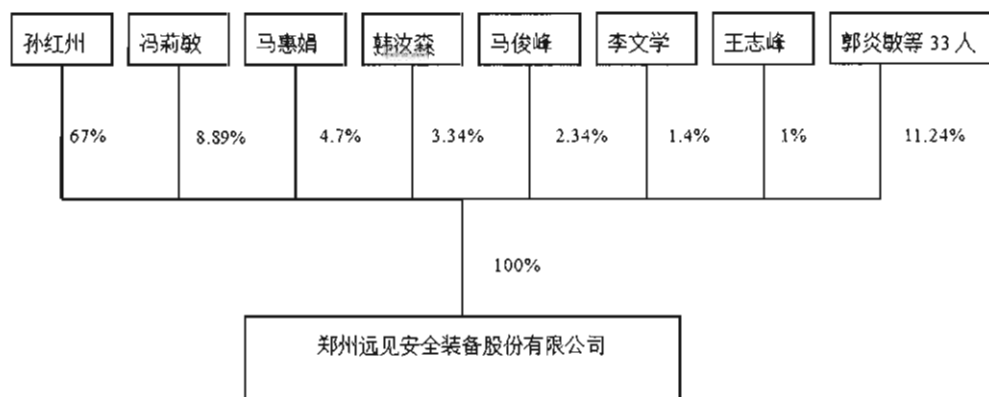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孙红州	2010	67.00	境内自然人
2	冯莉敏	269.5	8.98	境内自然人
3	马慧娟	141	4.70	境内自然人
4	韩汝森	100	3.34	境内自然人
5	马俊峰	70	2.34	境内自然人
6	李文学	42	1.40	境内自然人
7	王志峰	30	1.00	境内自然人
8	郭炎敏	25	0.83	境内自然人
9	范桐伟	25	0.83	境内自然人
10	徐红丽	25	0.83	境内自然人
11	白焕玲	25	0.83	境内自然人
12	段桂云	25	0.83	境内自然人
13	郭雪涛	25	0.8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812.50	93.74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红州与股东冯莉敏为夫妻关系；王志峰与孙红州为表兄弟关系；

冯慧敏与冯莉敏为姐妹关系；冯慧敏与黄洋为母子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红州持有公司 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莉敏与孙红州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夫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75.98%股权，孙红州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冯莉敏担任公司的董事，夫妻两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孙红州、冯莉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远见有限设立

2007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经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 41018220018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远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冯莉敏	51.00	货币	51%
李东伟	49.00	货币	49%
合计	100.00	—	100%

2007 年 6 月 6 日，河南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鹏验字[2007]第 A06-002 号《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止，远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远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冯莉敏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李东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融会验字（2009）第 03-200 号《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止，远见有限已收到股东冯莉敏、李东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类

型为货币。

2009年3月12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182000002569。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冯莉敏	551.00	货币	71.43%
李东伟	249.00	货币	28.57%
合 计	800.00	—	100.00%

3、远见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冯莉敏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1年7月6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郑兴华变验字（2011）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6日止，远见有限已收到股东冯莉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类型为货币。

2011年7月7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冯莉敏	751.00	货币	75.10%
李东伟	249.00	货币	24.90%
合 计	1,000.00	—	100.00%

4、远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因在日常的经营中，一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市场认可度较低，不利于企业的业务开展，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非一人公司）人数的限制为2-50人。为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所以，公司成立时即以李东伟代冯莉敏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所以，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东伟将所持有的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249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冯莉敏，转让价格为0；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冯莉敏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孙红州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孙宏超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3年4月11日，李东伟与冯莉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李东伟原系代冯莉敏持有股份，所以本次转让价款为零。

2013年4月15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兴华验字(2013)第60号《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远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股东冯莉敏、孙红州、孙宏超一次性缴足。

2013年4月16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冯莉敏	2,100.00	货币	70.00%
孙红州	300.00	货币	10.00%
孙宏超	600.00	货币	20.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5、远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名变为40名,具体出让方、受让方见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孙宏超	孙红州	600
2		孙红州	1110
3		马慧娟	141
4		韩汝森	100
5		马俊峰	70
6		王志峰	30
7		郭炎敏	25
8		范桐伟	25
9		徐红丽	25
10		白焕玲	25
11		段桂云	25
12		郭雪涛	25
13		徐晓东	23
14		高亚军	20
15		邹松峰	15
16	冯莉敏	苏明明	13

17		王建伟	10
18		王春红	10
19		王晓丽	10
20		周春晓	10
21		师韵	10
22		祝亚东	6
23		朱新伟	6
24		黄洋	5
25		田振立	5
26		杨志刚	5
27		林长皎	5
28		朱丽西	4
29		裴海强	4
30		张岢砺	4
31		冯惠敏	4
32		翟现彬	4
33		赵红晓	3
34		刘素军	2
35		梁志伟	2
36		王亚涛	2
37		陈康林	2
38		孙睿斌	2
39		周会娜	1.5

2014年8月25日，上述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

2014年9月29日，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孙红州	2010	货币	67.00%
冯莉敏	269.5	货币	8.98%
马慧娟	141	货币	4.70%
韩汝森	100	货币	3.34%
马俊峰	70	货币	2.34%
李文学	42	货币	1.40%
王志峰	30	货币	1.00%
郭炎敏	25	货币	0.83%
范桐伟	25	货币	0.83%
徐红丽	25	货币	0.83%
白焕玲	25	货币	0.83%
段桂云	25	货币	0.83%
郭雪涛	25	货币	0.83%
徐晓东	23	货币	0.77%
高亚军	20	货币	0.67%
邹松峰	15	货币	0.50%
苏明明	13	货币	0.44%
王建伟	10	货币	0.33%
王春红	10	货币	0.33%
王晓丽	10	货币	0.33%
周春晓	10	货币	0.33%
师 韵	10	货币	0.33%
祝亚东	6	货币	0.20%
朱新伟	6	货币	0.20%
黄 洋	5	货币	0.17%
田振立	5	货币	0.17%
杨志刚	5	货币	0.17%
林长皎	5	货币	0.17%
朱丽西	4	货币	0.13%
裴海强	4	货币	0.13%
张岱砺	4	货币	0.13%
冯惠敏	4	货币	0.13%
翟现彬	4	货币	0.13%
赵红晓	3	货币	0.10%
刘素军	2	货币	0.07%
梁志伟	2	货币	0.07%
王亚涛	2	货币	0.07%
陈康林	2	货币	0.07%
孙睿斌	2	货币	0.07%
周会娜	1.5	货币	0.05%
合计	3,000.00	--	100.00%

6、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97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658,607.56元。

2014年10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843,205.69元。

2014年10月31日，经远见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远见有限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58,607.56元按照1.022:1的比例进行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658,607.56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整体改制中以远见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文件。

2014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82000002569(1-1)。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权利状况
孙红州	2010	67.0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冯莉敏	269.5	8.98%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马慧娟	141	4.7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韩汝森	100	3.34%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马俊峰	70	2.34%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李文学	42	1.4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权利状况
王志峰	3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郭炎敏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范桐伟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徐红丽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白焕玲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段桂云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郭雪涛	25	0.8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徐晓东	23	0.7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高亚军	20	0.6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邹松峰	15	0.5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苏明明	13	0.44%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王建伟	1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王春红	1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王晓丽	1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周春晓	1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师 韵	1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祝亚东	6	0.2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朱新伟	6	0.2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黄 洋	5	0.1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田振立	5	0.1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杨志刚	5	0.1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林长皎	5	0.1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朱丽西	4	0.1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裴海强	4	0.1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张岢砺	4	0.1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冯惠敏	4	0.1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翟现彬	4	0.13%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赵红晓	3	0.10%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刘素军	2	0.0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梁志伟	2	0.0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王亚涛	2	0.0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陈康林	2	0.0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权利状况
孙睿斌	2	0.07%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周会娜	1.5	0.05%	境内自然人	无权利受限情形
合计	3,000	100.00%	—	—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孙红州，男，1970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王沟矿供应科任计划员；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新密市葛寨煤矿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远见有限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冯莉敏，女，1974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新密市第一造纸厂厂长助理；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任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远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孙宏超，男，1974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郑州市矿区公司保险员；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郑州市矿区公司经理一职；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王志峰，男，1957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新密第一初级中学教师；1986年1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郑州市矿区公司保险员；199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郑州市矿区公司经理；2008年5

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销售片区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祝亚东,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韩通造船厂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镇江安达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苏明明,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公司采购员。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志刚,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新密市超化模具厂职工;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技术员;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员,监事任期三年。

3、杨大伟,男,1972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至1996年1月,任新密市小王庄煤矿办公室内勤一职;1996年2月至2003年9月,任新密市小王庄煤炭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出纳;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新密小王庄煤炭集团公司任后勤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航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远见有限销售员;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销售片区经理,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孙红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孙宏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席光明,男,1982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许继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工作设计员;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厂

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4、王进朝，男，1969 年 7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任中原工学院财务处科员、中原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财务部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省三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任会计学副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林传兵，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工信部第五研究所广州赛金认证服务中心安全认证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徐州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徐州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祝亚东，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46.40	7,219.56	3,63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5.86	3,017.43	97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5.86	3,017.43	975.5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8.20%	73.16%
流动比率（倍）	1.13	1.04	1.13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0.88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5.38	4,030.75	1,479.42
净利润（万元）	48.43	41.85	-1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3	41.85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2	15.90	-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2	15.90	-6.80
毛利率（%）	26.23%	24.42%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1.59%	1.8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0.68%	-0.69%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8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8	-0.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3.56	2.09
存货周转率（次）	6.43	15.41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3.43	-134.16	-10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4	-0.1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牟君、李涛、邓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牛金海、许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王凤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杨思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有：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型号
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类	钻机类	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	MKQJ-90/11Y(1250型)
		煤矿井下用架柱手持式气动钻机	ZQSJ-65/90/130
	钻杆类	单向止回钻杆	Φ42/Φ50/Φ63/Φ73/Φ89
		高压密封钻杆	Φ42/Φ50/Φ63/Φ73/Φ89
		普通钻杆系列	Φ42/Φ50/Φ63/Φ73/Φ89
	钻头类	金刚石复合片胎体钻头	Φ65/Φ75/Φ94/Φ113/Φ133等
		金刚石复合片钢体钻头	Φ65/Φ75/Φ94/Φ113/Φ133等
	旋切及取样装置	取样器	
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	封孔器	煤矿井下用高压注浆封孔器	
		瓦斯抽放注浆式封孔器	FKSW-86/0.5
		瓦斯抽放用注浆式新封孔器	FKSW-86/0.5
	封孔材料	新型合成树脂	CF-14
	注浆泵	瓦斯封孔手持气动注浆泵	ZBQ-20/1.0
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	孔板类	孔板流量计	WL-*
	测定仪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CGWZ3
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类	管材类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	PVC-KW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环氧树脂涂覆钢管	PVC-KM
		煤矿井下用瓦斯抽放连接软管	
	分组集流装置	瓦斯抽放分组集流器	FLJ-*
	附件	瓦斯抽放管路负压放水器	
		瓦斯抽放管路正压放水器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河南、山西、陕西、宁夏、安徽、山东、新疆、贵州、四川、重庆等全国各大煤炭主产区域的众多煤业集团和大中小各型煤矿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经受了各种复杂气候和恶劣环境的考验，

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公司的技术服务及时周到，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先后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西安煤科院、郑煤集团瓦斯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密切合作，研制出瓦斯(煤层气)抽采一体化系列装备。

其主要对应产品有：①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类：a、钻机（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气动手持钻机） b、钻杆（单向钻杆、高压密封钻杆、普通钻杆） c、钻头（胎体钻头和钢体钻头） d、取样器、旋切装置 ②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a、封孔器（高压注水式封孔器、两堵封孔器、新型封孔器） b、新型合成树脂 c、气动手持注浆泵 ③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a、孔板流量计 b、便携式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④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类：a、各种规格型号的 PVC 管； b、涂覆管 c、连接软管 d、分组集流器 e、附件(负压放水器、正压放水器)。

其主要产品的用途：

1、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系列的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



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系列的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是一种新型高效的井下深孔凿岩设备，具有结构简单、使用运输方便，辅助时间短、重量轻，钻进性能高、噪声低等特点。适用于矿井内各种角度，尤其是大角度的煤层放顶注水孔、抽放瓦斯孔、探水孔、天井孔、通风孔及其它各种工程钻孔。

2、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气动手持钻机



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气动手持钻机是我公司参考我国同型号钻机和学习国外同类钻机的优点，自行设计而成的一种性能优越的钻机。该钻机主机为便携式，它具有安全防爆、转矩大、转速高、质量轻、体积小、效率高、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的特点。适用于探测地质结构煤层、探放水、抽瓦斯、媒体注水、卸放压力孔、巷道贯通超前孔、巷道锚杆与支护及其他特殊用途。

3、钻杆



钻杆分单向钻杆、高压密封钻杆、双螺旋凹槽钻杆、单向止回钻杆等，钻杆采用新型超硬材料，摩擦焊接技术，焊接强度高，同心度好，使用简单、寿命长，效率高，广泛用于石油、勘探、公路、铁矿和煤矿、瓦斯抽放，水抽排放等孔的钻进。

4、钻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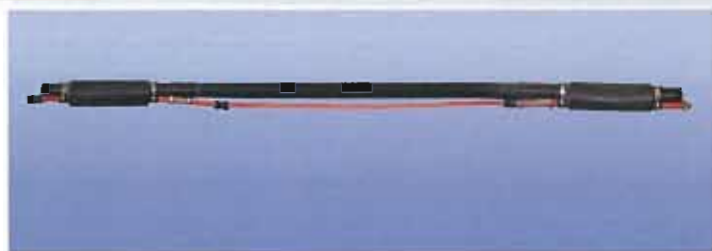


钻头有胎体钻头和钢体钻头，钻头体与复合片之间采用特殊的焊接工艺，使得钻头体与复合片融为一体，异常牢固，钻头工作端面对连接螺纹轴心线的垂直度及钻头的外圆柱，而对连接螺纹轴心线的同轴高于 GB/T 1184-1996 中的 10 级精度；钻头体的材料力学性能抗弯强度高于 400Mpa，抗冲击性能大于 2J。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拥有的 SUD-II 型金刚石复合片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综合了油用 PDC 和刀具 PDC 的众多优点，并成功的进行了嫁接。独特的基座设计和后期处理技术巧妙地释放了合成中产生的内应力。保证产品具有锋利度的同时，又不影响其韧性，使得钻头在煤矿矿山行业孔钻进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性能。

5、取样器

取样器主要用于矿井内部各种角度的探水、探煤、抽放瓦斯、防尘注水及其它用途的钻孔。亦可用于地面地质勘探、楼房地基加固及其用途的的钻孔。

6、封孔器



抽放瓦斯用注浆式封孔器

封孔器包括注浆管，还至少有两个胶囊，其注浆管依次穿入每一个胶囊内侧，每两个胶囊之间设置有一段距离，注浆管末端封闭，在注浆管每一段位于胶囊内的部分上设置有单向逆止阀，位于两个胶囊之间的注浆管上设置有爆破阀、相邻的两个胶囊之间还设置有连接管，连接管连通两个胶囊。本封孔器操作简单，封孔效果好，安全可靠，适用性强，效率高。

7、气动手持注浆泵



气动手持注浆泵主要用于矿井、隧道、水利、地铁、建筑、桥梁施工中，用于注浆堵水、填充空隙、破碎岩层的注浆固结，锚索注浆；还用于修复公路、铁路路基翻浆等局部缺陷，以及软地基处理；该注浆泵体积小、重量轻、更可靠；在易燃、易爆、温度变化较大的场所，均可以安全使用；该注浆泵适用水泥注浆。

8、孔板流量计



孔板流量计是测量流量的差压发生装置，配合各种差压计或压差变送器可测

量管道中各种流体的流量。孔板流量计节流装置包括环室孔板、喷嘴等。孔板流量计节流装置与差压变送器配套使用，可测量液体、蒸汽、气体的流量。孔板流量计广泛适用于煤炭、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等部门。充满管道的流体，当流经管道内的节流装置时，流束将在节流装置的节流件处形成局部收缩，从而使流速增加、静压力低，于是在节流件前后便产生了压力降，即压差，介质流动的流量越大。在节流件前后产生的压差就越大，所以孔板流量计可能通过测量压差来衡量流体流量的大小。

9、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利用甲烷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自带涡街流量传感器分别测量出瓦斯浓度，压力及工矿流量数据，并根据标准状况混合量计算软件和瓦斯纯量计算软件分别计算出混合量及瓦斯纯量，显示并自动存储。如果输出，可自动打印输出。该仪器主要应用于瓦斯(煤层气)抽采管路系统的抽采流量/浓度/负压的检测计量，属于瓦斯(煤层气)抽采计量仪器类产品。

10、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小口径）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具有阻燃、抗静电性能各项性能达到MT558.2-2005《煤矿井下用塑料管材》的要求。该管材与传统的管材相比，具有重量轻、易安装、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输送流体阻力小、价廉、安全性能可靠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抽放瓦斯(煤层气)抽采的输送管路，钻孔封孔等用途。

11、聚氯乙烯连接软管



煤矿井下抽放瓦斯用聚氯乙烯连接软管

聚氯乙烯连接软管采用聚氯乙烯专料用为主要原料、螺旋钢丝做增强固架经挤出成型的瓦斯抽放用聚氯乙烯连接软管，具有一定的强度和硬度，耐酸碱性强，不易被腐蚀性强的气体、液体介质腐蚀；可伸缩、折弯性能好，安装使用极其方便，且具有阻燃、抗静电性能、矿井下使用安全方便。

12、涂覆管



煤矿井下用环氧树脂矿用钢塑复合管是我公司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自行研制开发的新型双抗（阻燃、抗静电）矿用管道，属国内首创的内外涂塑环氧树脂涂层的矿用钢塑复合管，得到了专家的一致好评，并通过了国家安标中心的鉴定。新型矿用钢塑复合管克服了钢管本身存在的易生锈、腐蚀、高污染及塑料管强度低、易变形的缺陷，整合了钢管和塑料产品的共同优点，目前已在全国试验矿区取得较高度度的认可。

本产品是将焊管或无缝管的内外表面进行处理后，涂敷特制的矿用环氧树脂粉末，其工艺技术专门针对煤矿井下特殊的环境条件研发，具有抗静电和阻燃双重效果，符合 MT181-1988 和 CJ/T-2008 相关标准，具有抗静电、耐腐蚀、管壁光滑、机械强度高、连接方便、使用寿命长、有效增强安全性等诸多优点，是替代传统管材的理想产品。

13、分组集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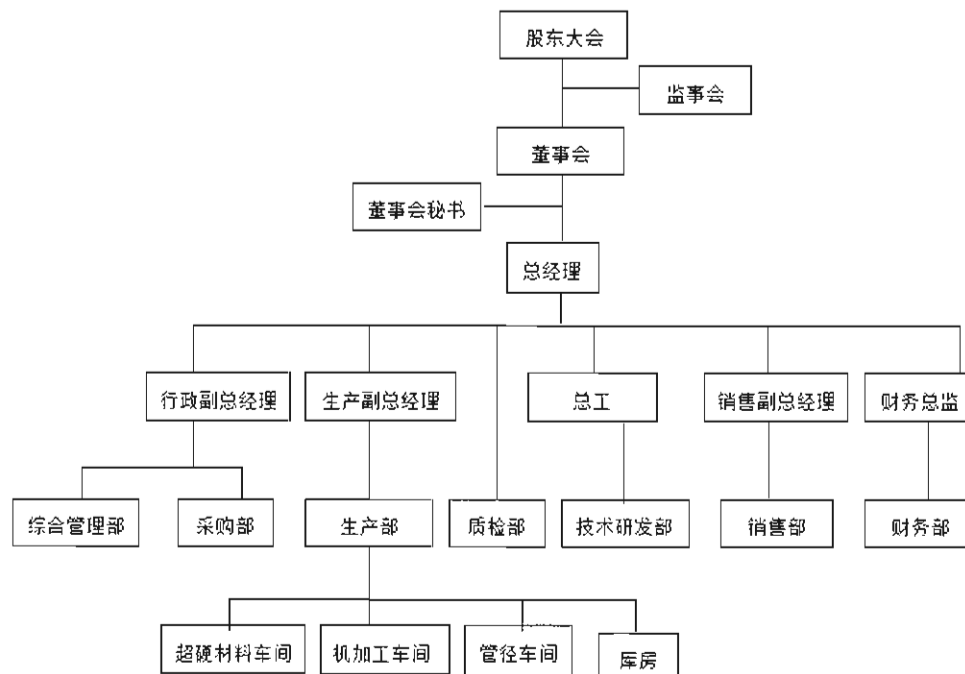


分组集流器是用于瓦斯抽放系统中，集流量、浓度、负压等参数测量为一体，收集各孔瓦斯汇集到主抽放管道的一种装置。配合球阀及孔板流量计等装置单元，能实现单孔浓度、流量、负压等参数的检测；配合球阀等能实现单组或者整组的浓度、流量、负压等参数检测；配合负压排水除渣装置，能去除管道内水分以及煤渣的排出。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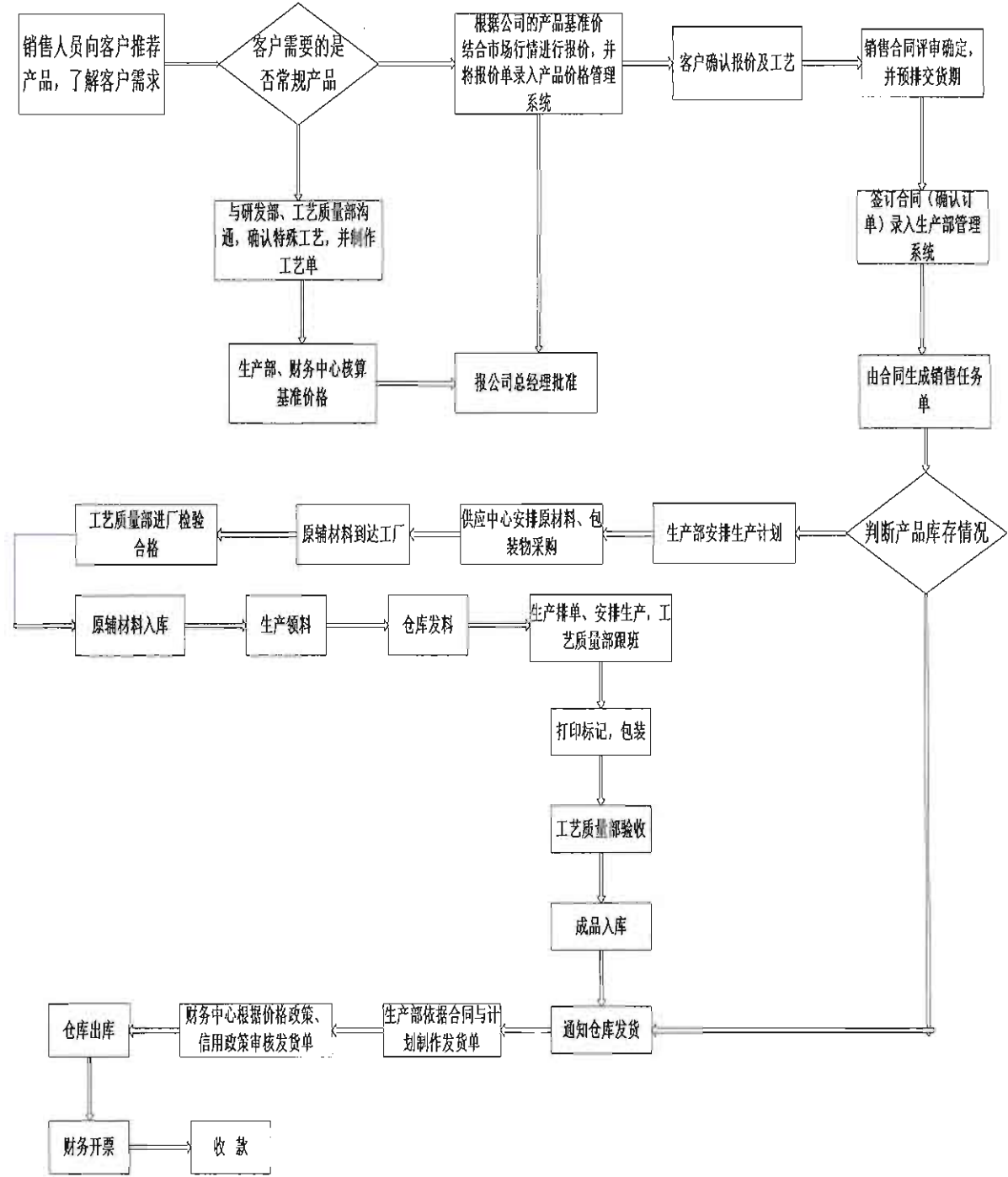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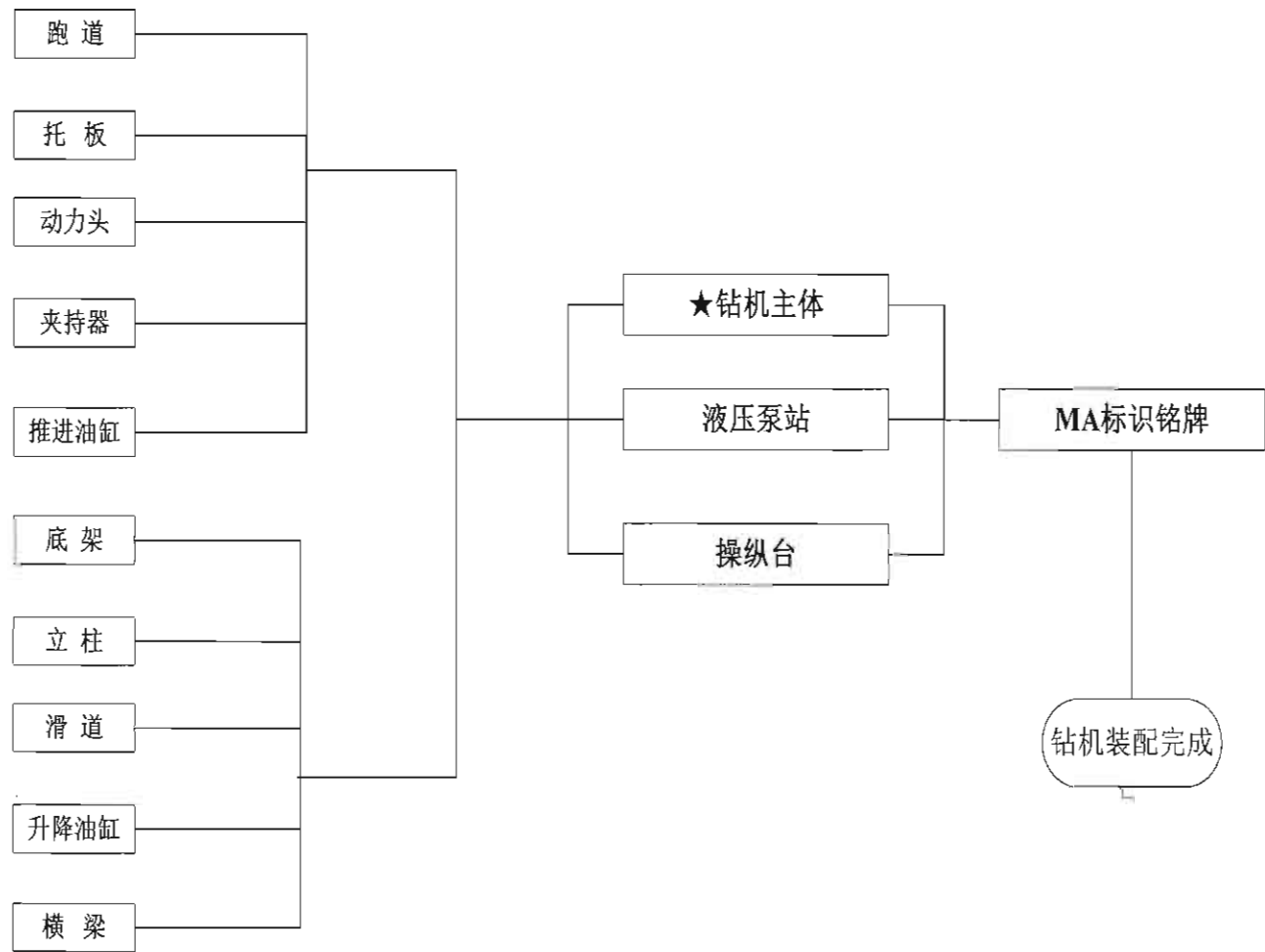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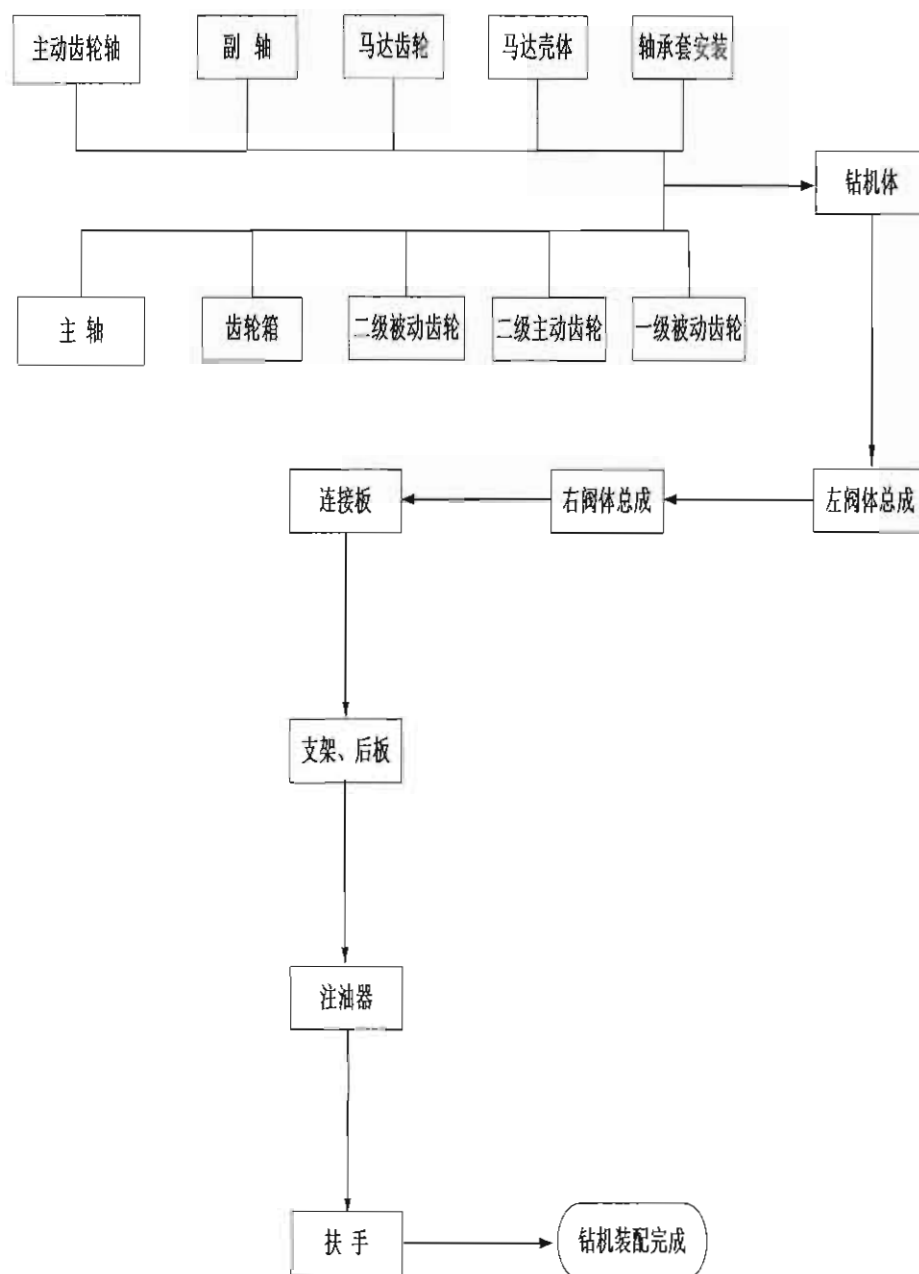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1) MKQJ-90/11Y 潜孔钻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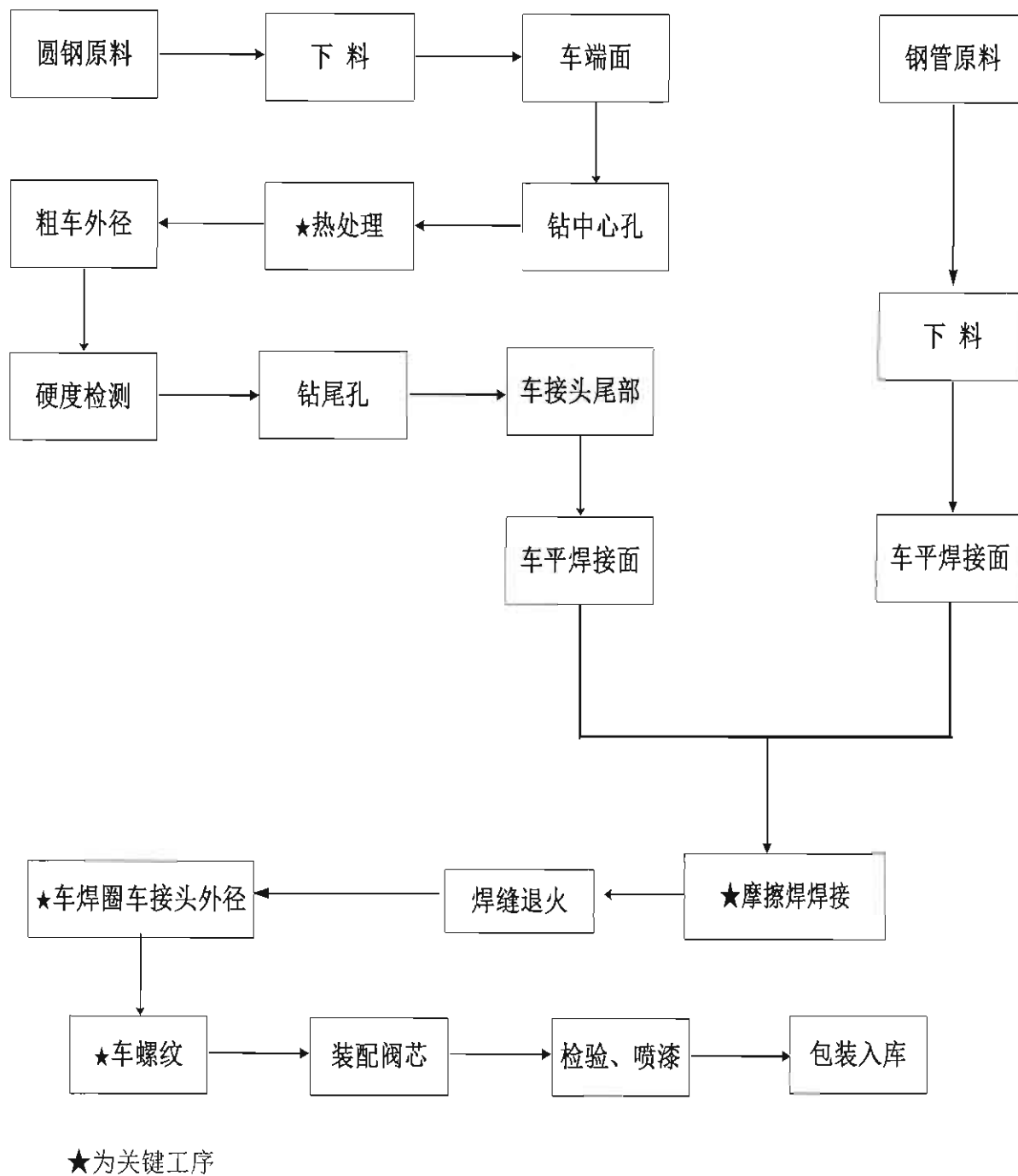
★为关键工序

(2) ZQ SJ-90/2.2 钻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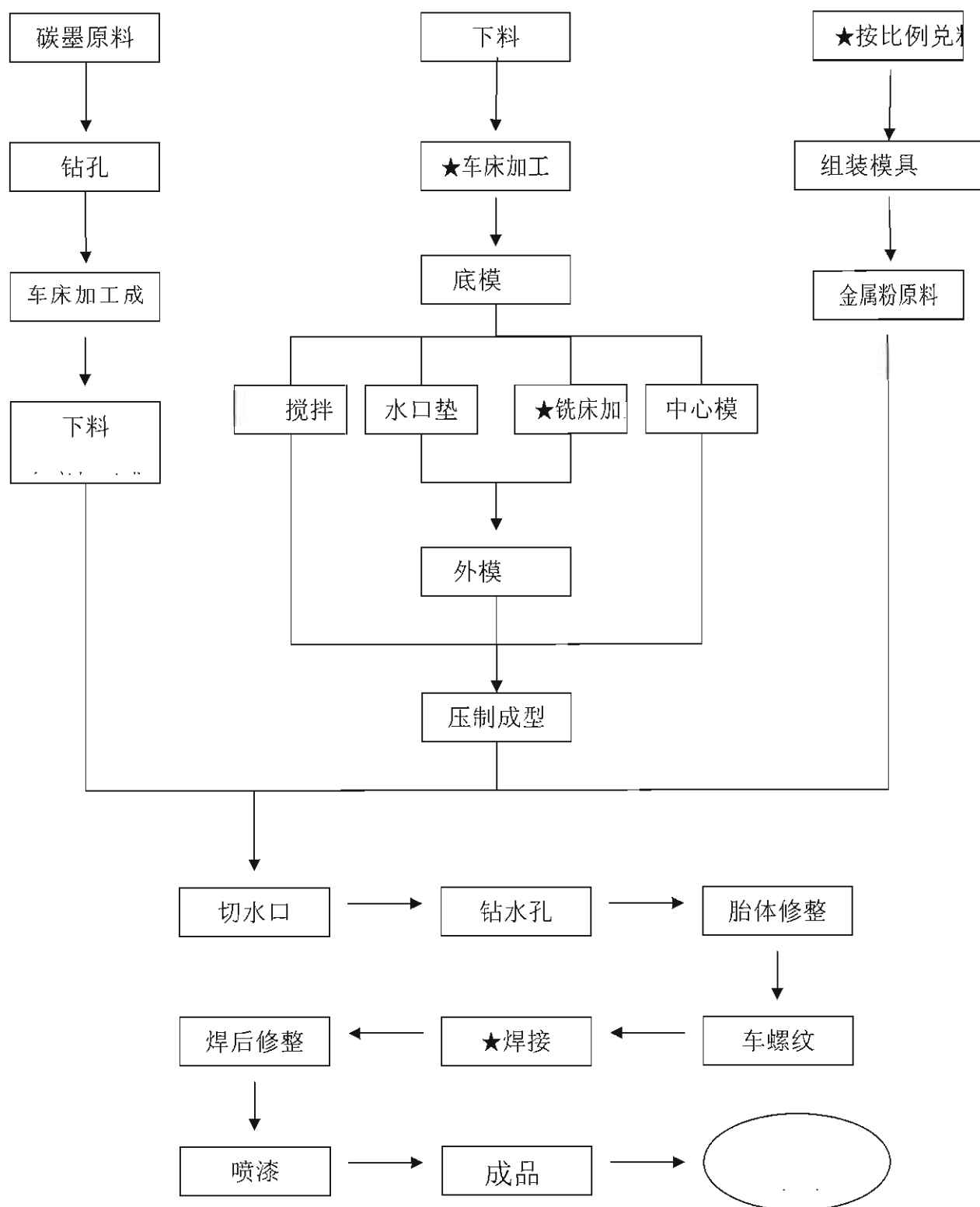


注：装配开始前应先将各主轴安装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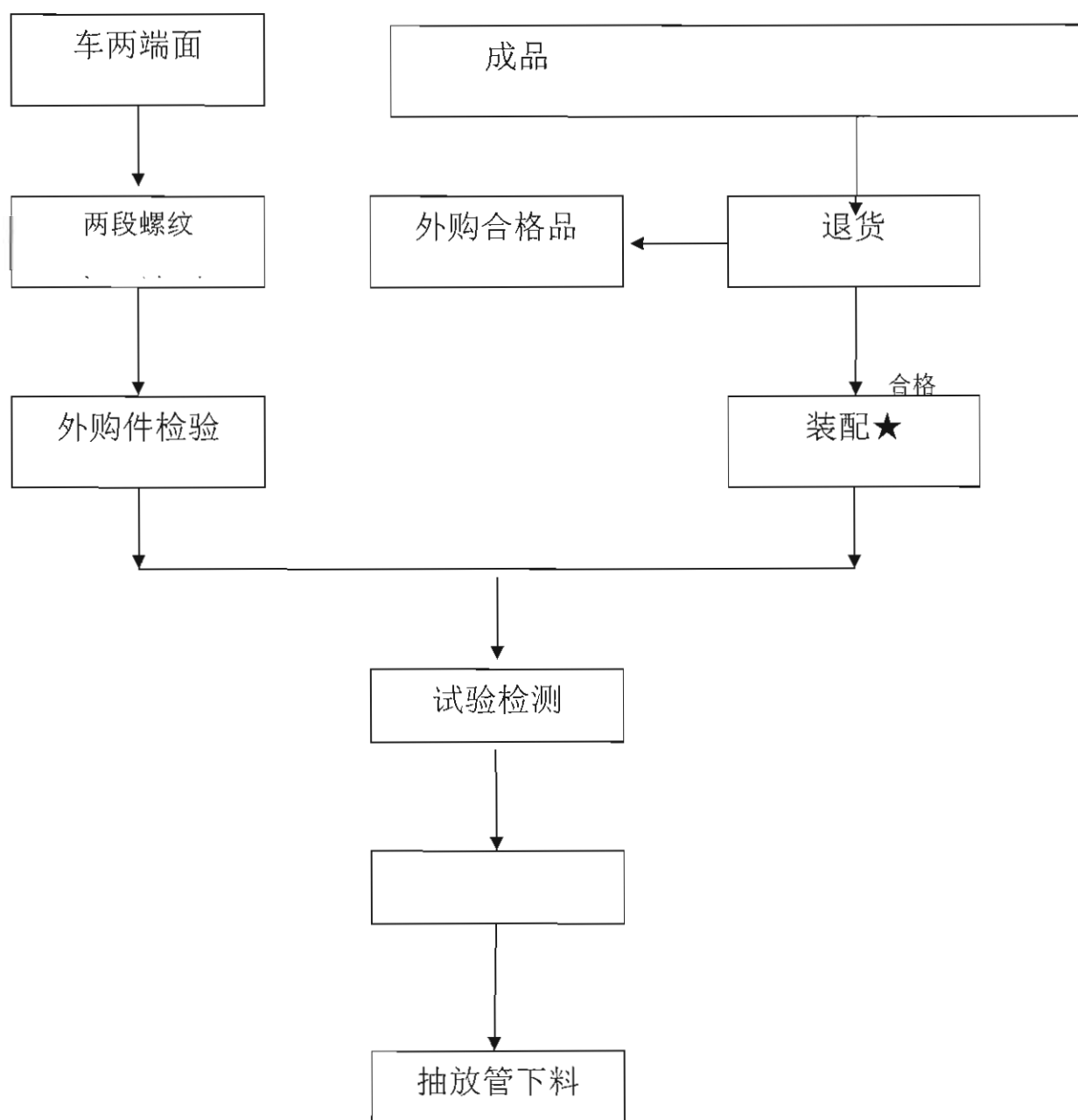
(3) 钻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金刚石复合片 PDC 钻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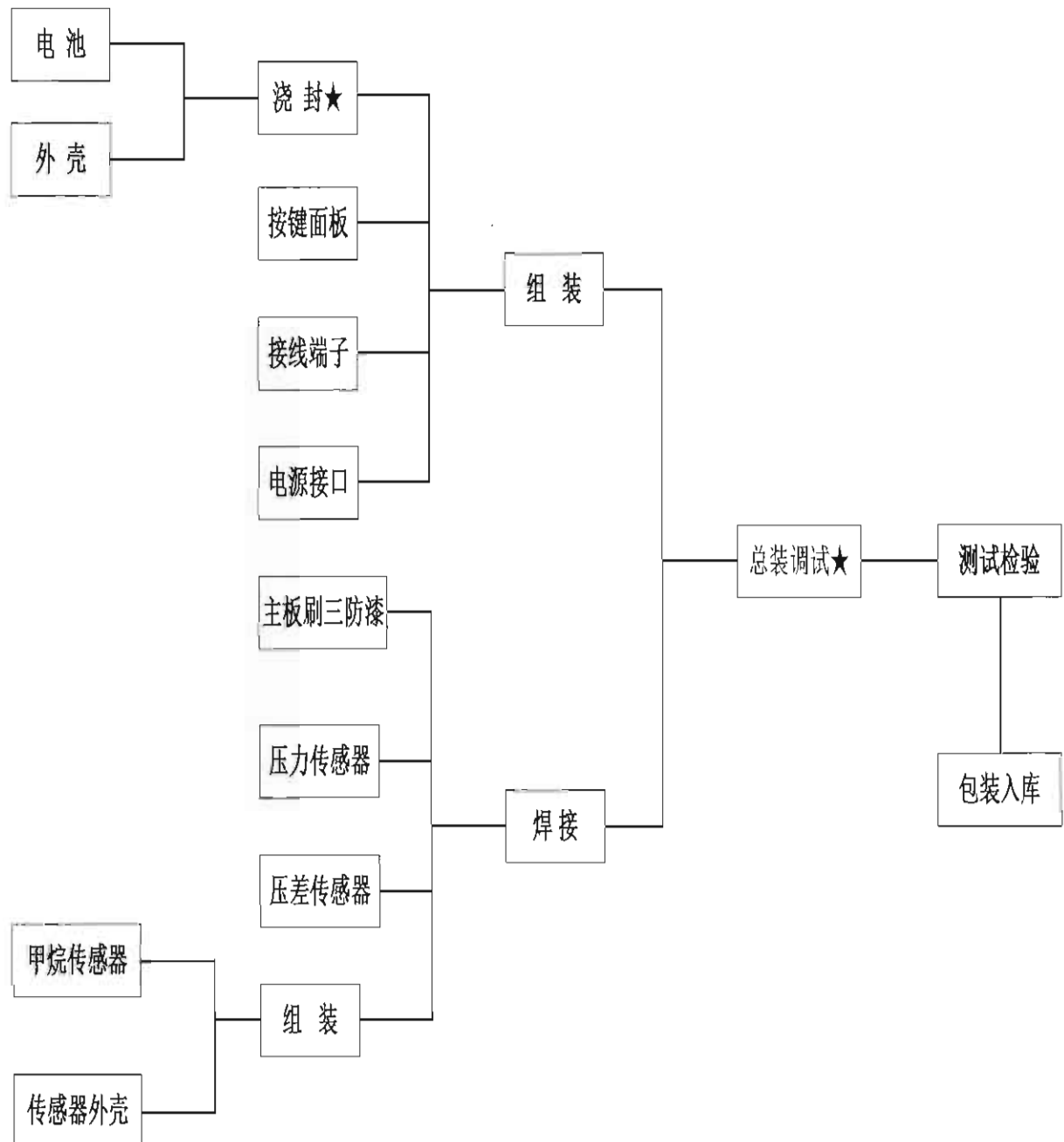


(5) 瓦斯抽放用注浆式封孔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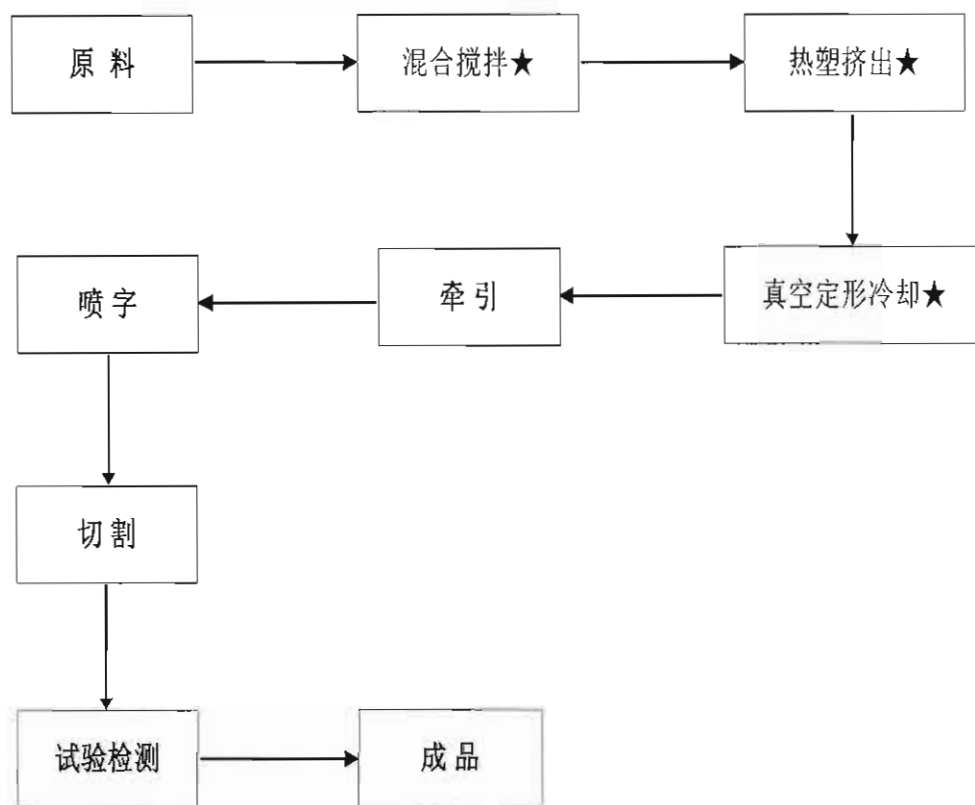
★为关键工序

(6) CGWZ3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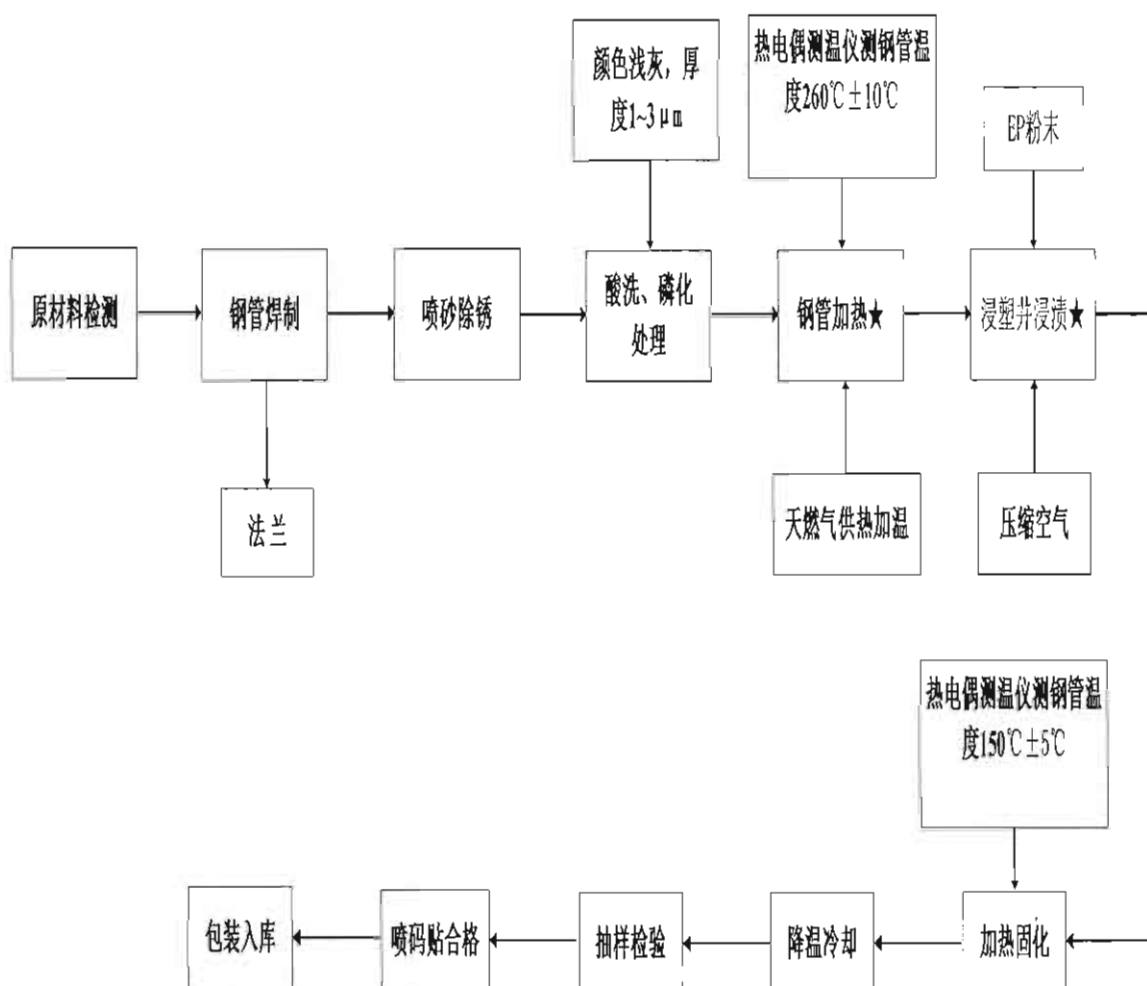
★为关键工序

(7) 煤矿井下用 PVC（聚氯乙烯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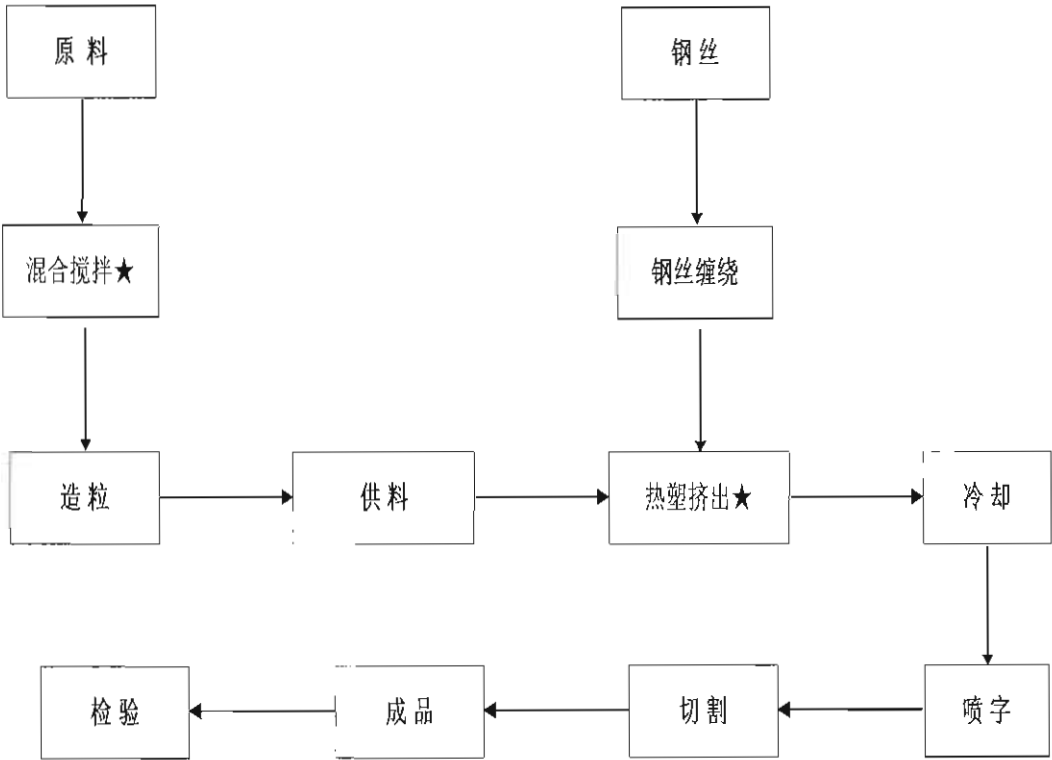
★为关键工序

(8) 矿用瓦斯抽放涂覆管生产作业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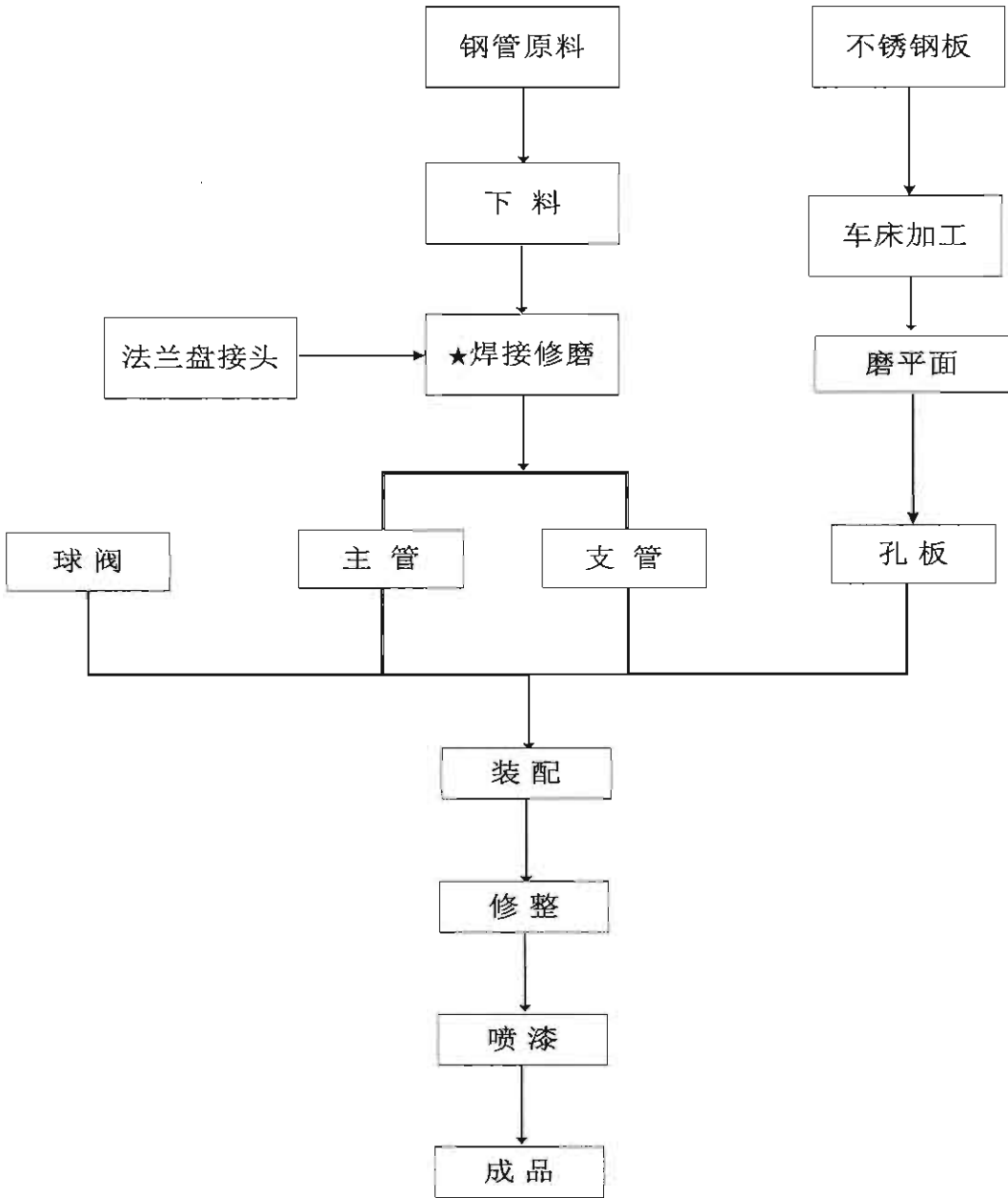
★为关键工序

(9) 煤矿井下抽放瓦斯用聚氯乙烯连接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为关键工序

(10) 分组集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为关键工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1) 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类产品及技术

①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机械结构设计、液压系统设计，配置先进的加工设备，先进的机械加工工艺，机构采用了自主创新设计的机架滑道机构，支撑立柱与上下滑动导轨为一体的结构设计，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调角度范围大、调角方便等，工作效率高，结构稳定，使用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②煤矿井下用架柱支撑手持式气动钻机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先进的铸造工艺，先进的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各零部件经过 CNC 数控加工，精密组装，保证其精度要求，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安全防爆、转矩大、转速高、质量轻、体积小、效率高、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等特点。

③钻杆制备技术

钻杆原材料进行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处理，经过 CNC 数控精密加工，保证钻杆接头配合精度，钻杆杆体与接头用摩擦焊焊接，再进行优质的焊后处理，保证钻杆的强度，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强度高、同心度好、使用简单、使用寿命长、效率高等特点。

④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配方及工艺，对 PDC 切削齿的质量和类型进行优化设计，用合金粉末经 1200℃ 烧结成胎体，用人造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钎焊在胎体上，复合片与胎体间焊接强度高，用天然金刚石聚晶做保径，增强胎体外径耐磨性。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耐磨、耐冲蚀、抗冲击韧性强、不缩径、钻进效率高等特点。

⑤定点取样器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原材料进行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处理，经过 CNC 数控精密加工，保证各零部件精度，精密组装，以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强度高、使用简单、使用寿命长、效率高等特点。

⑥旋切装置

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利用高压水进行旋转切割，使有效作业半径达到一米，疏松煤层密度，提高瓦斯抽放质量，原材料进行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处理，采用 CNC 数控机床精密

加工，精密组装，以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强度高、使用简单、使用寿命长、效率高等特点。

(2) 封孔材料系列产品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

①抽放瓦斯用注浆封孔器制备技术

封孔器采用最先进的双囊袋结构设计，封孔长度可任意调整，瓦斯抽放孔中两囊袋进行两端堵死，孔中间注满水泥，进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孔的封堵，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封孔长度任意调整，可靠性高，封孔效果好等特点。

②新型合成树脂制备技术

由新型合成树脂 A 料和 B 料两种，分别装入包装袋的两边，中间有间隔，两边分别密封，使用时将中间挤开，两边原料混合均匀即可，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封孔效果好等特点。

③气动手持注浆泵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先进的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各零部件经过 CNC 数控加工，保证其精度要求，精密组装，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安全防爆、质量轻、体积小、效率高、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等特点。

(3) 煤矿井下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系列产品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

①孔板流量计制备技术

孔板在生产过程中采用 CNC 数控激光切割机高精度下料，减少孔板自身变形量，经 CNC 数控车床进行高精度机械加工，表面经磨床加工，保证孔板各部分尺寸精度，采用该技术制备的孔板流量计具有测量准确度高等特点。

②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制备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综合参数测定仪采用国际最新技术的高精度传感器，先进的智能信号自适应处理技术，先进的电路设计、软件设计，以实现负压、流量、浓度的高精度测量，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高精度、高灵敏度、高可靠性、低功耗、抗干扰强、实用性好等特点。

(4) 煤矿井下瓦斯抽放输送系列产品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

①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制备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由外层、内层和加强层三层组成，其抗静电、抗阻燃成分均匀的分布在管材的外表层和内表层，以满足煤矿井下高瓦斯输送所需的技

术要求，加强层采用高强分子材料，具有极强的抗冲击强度和韧性，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强度高、抗阻燃抗静电性能好，还具有很强的耐酸碱性和耐腐蚀性，其表面光洁度高，流体阻力小等特点。

②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连接软管制备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聚氯乙烯连接软管采用聚氯乙烯专用料为主要原料，螺旋钢丝做增强材料，经复合挤出成型，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良好的伸缩、弯曲性能及一定的强度和硬度，耐酸碱腐蚀性强，不易被腐蚀性强的气体、液体介质腐蚀。

③煤矿井下用涂层复合钢管制备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涂层复合钢管由普通钢管经过工艺处理，在钢管内外表面涂覆一层特制的复合材料，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强度高，耐酸碱性强，表面光洁度高，流体阻力小，抗阻燃抗静电等特点。

④分组集流器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设计，先进的设备加工，在每个集流孔都安装有集气管，由阀门控制，实现瓦斯(煤层气)抽采聚集，在抽放中集流量、浓度、负压等参数测量为一体，配合阀门及孔板流量计等装置单元，能够实现单孔及整组的浓度、流量、负压等参数的检测。

⑤瓦斯抽放管路自动放水器制备技术

采用先进的设计，先进的设备加工，通过液位器控制气阀的开关，气阀打开时，高压气体进入放水器内，将放水器内的水及煤渣排出，本技术采用巧妙的气动原理和机械结构，能够自动控制水及煤渣的排放，实现瓦斯抽放管路的自动放水排渣。

⑥瓦斯管道干式阻火器制备技术

采用国际先进技术，配置先进的加工设备，设计新型高效的阻火芯，阻火芯采用不锈钢波纹填料，在管道因某种原因着火时，火焰沿着管道向未燃气体蔓延，通过阻火器时，火焰进入波纹填料三角形小孔时便会淬熄（即小孔淬熄），从而起到阻火的效果。由于“临介孔效应”使火焰不能通过，同时由于“器壁效应”使火焰温度迅速下降，从而阻止火焰蔓延，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机构紧凑，可靠性高，阻火芯防爆、防腐、阻火性强、便于清洗等特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以煤矿井下抽采钻探设备、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技术开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主动进行客户的需求分析，研发部门在业务洽谈阶段即开始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展主动性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便捷程度等的要求。公司未来将针对高性能煤矿安全产品方面所需技术和新产品进行重点研究，目前正积极研发针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防治的新产品的研发。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郑州远见	新密集用（2012）第 032 号	米村镇柿树湾村	15243.4	2042 年 3 月 14 日	工业	批准拨用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新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办理权益所属变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与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委会签订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约定土地使用费，给村民小组为每年每亩 800 元，此价格以 2012 年 3 月 14 日河南小麦市场价 1.05 元/斤制定，折算小麦 760 斤，以后如遇小麦涨价，则按此斤数折算成金额付给村民小组。并按每亩 200 元，折合 6,360.00 元付给柿树湾村委会。每年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4 日前。

以目前实际情况看公司未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主要原因：一、公司目前已取得新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虽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许可，但其符合土地使用权规划的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需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已向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和新密市人民政府申请将公司的使用的土地由集体所有变为国有，目前，新密市人民政府已经上报至上级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因办理程序需经几级政府和国土主管部门审批，过程较为繁琐，以及用地指标在年初统一规划，所以，公司认为 2015 年初该土地变为国有的可能性较大；三、公司所在地新密市米村镇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米村创业园区。创业园位于郑少高速与 S232 线荣密路段交汇口以北，规划总面积 5000 余亩，一期面积 1000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公司目前已与创业园区管委会达成意向，拟取得 50 亩土地用于公司扩大产能。

该土地亦可保障公司如因现有土地被政府收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全力办理公司现有土地变性为国有土地事宜。如在此过程中发生现有土地被收回，将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新的、适宜的生产场所，保证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获取时间
1	定点取样器	ZL 2010 1 020988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5 月 01 日
2	一种煤矿用单向止回钻杆	ZL 2013 2 04275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8 日
3	煤矿用单向止回钻杆	ZL 2013 2 04278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8 日
4	一种便携式瓦斯管道综合参数测定仪	ZL 2013 2 04259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	煤矿瓦斯输送管道干式阻火器	ZL 2013 2 04278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	煤层压穿封孔器	ZL 2013 2 01475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14 日
7	两堵封孔器	ZL 2013 2 01475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14 日
8	坑道钻机大倾角导向机构	ZL 2012 2 001699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19 日
9	一种瓦斯抽入封堵包装袋	ZL 2011 2 02962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9 日
10	箱式负压自动放水器	ZL 2011 2 038431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6 日
11	一种防瓦斯喷孔水煤气分离器	ZL 2011 2 052550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5 日
12	一种瓦斯抽放防喷钻杆	ZL 2011 2 05254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5 日
13	一种钻孔口防喷器	ZL 2011 2 05254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5 日
14	一种瓦斯喷孔成套装置	ZL 2011 2 052548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5 日
15	煤层钻进安全控制系统	ZL 2010 2 05231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4 月 13 日
16	定点取样器	ZL 2010 2 02380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05 日
17	一种钻杆	ZL 2010 2 01650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05 日
18	煤矿用瓦斯抽放封孔器	ZL 2014 2 0162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上述证书目前属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品范围	注册时间	类号	截止时间	取得方式
郑州远见	明锐	8864393	采矿钻机；钻机；选矿设备	2011.1 2.7	第 7 类	2021. 12.6	原始取得

--	--	--	--	--	--	--	--

上述注册商标目前属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煤安证书

煤安认证是煤矿安全认证的简称。2007 年国家经贸委和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暂行办法》等文件，对井工煤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等设施实行安全生产认证制度，有效地遏制了伪劣产品进入井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煤安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煤安证号	有效期
1	架柱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	ZQSJ-65/2.5S	MED110043	2011.4.8~2016.4.8
2	架柱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	ZQSJ-90/2.2	MED110042	2011.4.8~2016.4.8
3	架柱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	ZQSJ-130/3.5	MED110064	2011.5.30~2016.5.30
4	煤矿井下用架柱式潜孔钻机	MKQJ-90/11Y	MED120133	2012.7.12~2017.7.12
5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	PVC-KM0.6-1.6/25、32、40、50、63	MIE110072	2011.4.8~2016.4.8
6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	PVC-KM0.6-1.6/75、90、110、125、140、160	MIE110071	2011.4.8~2016.4.8
7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PVC-KW1.0/250、280、315、355、400、450、500	MIE120173	2012.5.16~2017.5.16
8	煤矿井下抽放瓦斯用聚氯乙烯连接软管	PVC-KW(-0.097)/25、32、40、44、50、63、75、90、110	MIE120104	2012.2.29~2017.2.28
9	抽放瓦斯用注浆式封孔器	FKSW-86/0.5	MEI130002	2013.2.5~2018.2.5
10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CGWZ3	MFA140209	2014.7.28~2019.7.28
11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涂层复合钢管	SP(W)-TPE-KM295/48~630	MIE130345	2013.12.31~2018.12.31
12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涂层复合钢管	SP(H)-TPE-KM235/48.3~1016	MIE130346	2013.12.31~2018.12.31
13	煤矿井下用环氧树脂涂层复合钢管	SP(W)-TEP-KM295/48~630	MIE130347	2013.12.31~2018.12.31
14	煤矿井下用环氧树脂涂层复合钢管	SP(H)-TEP-KM235/48.3~1016	MIE130348	2013.12.31~2018.12.31

上述证书目前属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其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4. 8. 24-2017. 8. 2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3. 2. 22-2016. 2. 2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3. 2. 22-2016. 2. 21

上述证书目前属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96,229.35	795,453.37	18,700,775.98	95.92
机器设备	7,539,668.84	1,066,984.66	6,472,684.18	85.85
电子设备	1,237,884.39	364,459.07	873,425.32	70.56
合 计	28,273,782.58	2,226,897.10	26,046,885.48	92.12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公司为其生产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目录	面积（平方米）
大管径车间	1,823.18
仓库及涂敷管车间	1,372.17
小管径车间	1,880.26
硬质超硬材料、机加工车间	1,146.67
办公楼面积	5,550.00
合 计	11,772.28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启用日期
办公楼	12,492,362.40	11,997,873.06	2013.05.31
机加工车间 50m*22m*1	771,685.18	735,030.13	2013.05.31
硬质合金车间 50m*22m*1	771,685.18	735,030.13	2013.05.31
管径车间	2,477,355.16	2,359,680.80	2013.05.31
PVC 复合共挤模具 315-500	683,760.70	591,737.91	2013.03.31
PVC 共挤生产线 65/132+92/188	769,230.77	665,705.13	2013.03.31
PVC 管材生产线 300-500	926,640.93	811,460.33	2013.06.03

刚塑复合管材生产线	2,000,000.00	1,917,391.30	2014.03.05
合 计	20,892,720.32	19,813,908.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19	21.84
26-34 岁	21	24.14
18-25 岁	47	54.02
合 计	87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4	16.09
财务人员	6	6.90
技术及研发人员	6	6.90
销售人员	7	8.05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42	42.28
后勤人员	12	13.79
合 计	8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2.30
本科及大专	29	33.33
中专及其他	56	64.37
合 计	8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祝亚东，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林传兵，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席光明，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屈少峰，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机电二级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3年7月，在郑州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兼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纪检书记、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郑州远见公司技术部工作。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除祝亚东持有6万股外，其他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抽采输送类	14,062,100.23	51.22	30,782,201.86	76.37	9,975,334.58	67.43
抽采钻探类	10,344,095.37	37.68	3,688,326.96	9.15	2,240,576.79	15.14
抽采封孔装备类	917,447.01	3.34	547,106.82	1.36	126,039.96	0.85
抽采检测装置类	383,578.47	1.40	801,109.39	1.99	293,688.02	1.99
其他类	1,746,538.04	6.36	4,488,756.45	11.14	2,158,551.24	14.59
合计	27,453,759.12	100.00	40,307,501.48	100.00	14,794,190.59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瓦斯抽采钻探、封孔装备、抽采检测装置和抽采输送等，客户主要是煤矿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1月至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905,559.83	21.51
2	陕西铂锐钻探机具有限公司	4,961,538.46	18.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3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公司	2,708,294.40	9.86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9,829.06	9.83
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396,667.52	8.73
2014年1月至8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671,889.27	68.00
2014年1月至8月销售总额合计		27,453,759.12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8,383,737.40	45.61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3,589.74	25.98
3	永城煤电集团光大实业有限公司	1,065,247.73	2.64
4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244,852.99	5.57
5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公司	1,702,570.00	4.22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869,997.86	84.02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0,307,501.48	100.00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838,235.76	52.98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4,615.38	21.86
3	永城煤电集团光大实业有限公司	1,202,927.32	8.13
4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381,837.61	2.58
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先帅百货有限公司	222,786.32	1.51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2,880,402.39	87.06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4,794,190.5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份，公司对前5名客户中最大的客户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52.98%、45.61%和21.51%，对大客户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因此公司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氯乙烯树脂PVC、石蜡、备品备件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原材料投入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49%、91.53%、90.24%。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2%、2.26%、2.21%。

公司涉及少部分外协加工业务，外协加工是公司接收到较大生产订单时，按照客户交货时间比较紧张，故将部分业务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外协加工产品一律由技术研发部协同生产部门进行设计，并提交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后，依据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要求和具体标准进行外协加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6%、0.02%和 0.00%，外协成本占比较小，对公司成本、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53,770.01	40.08
2	济源市达强塑材有限公司	2,411,075.36	10.79
3	郑州嵩山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1,475,230.62	6.60
4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62,642.95	6.99
5	重庆艾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6,385.37	5.62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5,659,104.31	70.08
2014 年 1 月至 8 月采购总额		22,339,938.17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90,591.89	43.72
2	温县三星化工厂	5,115,138.52	14.63
3	郑州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2,637,485.56	7.54
4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359,274.38	3.89
5	廊坊杰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916,521.39	2.62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5,319,011.74	72.40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34,970,244.78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80,453.83	33.85
2	中国地质物资储运郑州分公司	1,305,979.35	11.10
3	郑州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1,638,437.52	13.93
4	河南新丰益实业有限公司	1,053,692.00	8.96
5	焦作三耀化工有限公司	972,659.82	8.27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951,222.52	76.11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11,760,630.17	100.00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和石蜡等原材料，公司采购最大的供应商为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采购所占比例分别为 33.85%、43.72%和 40.08%，所占比例未超过 50%，而且由于市场供应充

足，公司与该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2.15	瓦斯抽放系统及配件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5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04.20	瓦斯抽放系统及配件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8,5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0.14	销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486,000.00	正在履行
4	2012.12.03	销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032,708.90	履行完毕
5	2014.07.26	销胎体	陕西铂锐钻探机具有限公司	2,305,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01.20	销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2,800.00	正在履行
7	2013.09.17	销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1,400.00	正在履行
8	2012.01.10	销分组集流器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2.08.30	销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2,7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3.09	销钻机和注浆泵	平顶山市翔德商贸有限公司	2,485,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06.10	销售钻体	陕西建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正在履行
12	2014.07.09	销封孔器等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831,3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8.02	购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9,440.00	正在履行
2	2014.06.02	购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5,6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3.01	购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9,6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1.15	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8,200.00	履行完毕

5	2013.06.13	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3,200.00	履行完毕
6	2013.09.10	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6,8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1.02	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12.15	聚氯乙烯树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6,240.00	履行完毕
9	2013.09.22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	青岛宏基业塑料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08.13	购硬脂酸	济源市达强塑材有限公司	640,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04.03	购硬脂酸和石蜡	济源市达强塑材有限公司	1,497,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03.06	购氯化石蜡	温县三星化工厂	819,840.00	履行完毕
13	2013.03.06	氯化石蜡	温县三星化工厂	1,365,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04.18	加工助剂、复合稳定剂	温县三星化工厂	713,180.00	履行完毕
15	2014.04.15	购钢板和无缝管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886,635.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3.11.27-2014.11.26	新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村信用社	200	郑州安义商贸有限公司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4.5.19-2015.5.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500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冯莉敏、孙红州、孙宏超、郭雪勤保证	正在履行
3	2014.5.28-2015.5.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470	孙睿斌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4	2014.6.20-2015.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690	河南艾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2014.7.22-2015.7.2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正在履行
6	2013.10.29-2014.10.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7	2013.6.17-2014.6.17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已履行完
8	2013.05.29-2014.05.28	中国建设银行	700	河南艾德投资	已履行完

		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支行		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9	2013.06.06-2014.06.05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	河南金支点投 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保证	已履行完
10	2012.01.06-2013.01.06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	郑州振元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 冯莉敏、孙红 州、李东伟保证	已履行完

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 人	合同 金额 (万元)	履 行 情 况
1	2013.11.28-2 014.11.27	主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郑州创 荣电子 有限责 任公司	500	正在履 行
2	2014.05.06-2 015.05.05	主合同到期 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密支行	郑州金 成盛昌 耐火材 料有限 公司	300	正在履 行
3	2014.06.10-2 015.06.09	主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新密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郑州创 荣电子 有限责 任公司	200	履行完 毕

以上担保合同中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同时，公司涉及少部分外协加工过程，凡外协加工产品一律由技术研发部协同生产部门进行设计，并提交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后，依据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要求和具体标准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聚氯乙烯颗粒、螺旋焊接管等，全部为国内采购；其中接近 50%可以在河南本地采购，另有 50%需向国内其他地区采购。

河南地区物料采购的周期为 1~2 周内，河南省以外地区物料采购的周期为 2-3 周左右。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1) 公司设置采购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

①采购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做出评价，并填写《供应商评价表》，对重点供应商还要做现场考察，经评估为合格的供应商，

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采购部对主要物料应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评定候选，大宗和重要（关键性能）物料必须同时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②公司每年进行供应商评估，保留有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③研发中心协助采购部查找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及制定《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

④采购物料到货后，采购依《采购合同》核对其品名规格、数量等，签回供应厂商《送货单》，并填写《送检单》，《送检单》交质量管理部。物料放暂存区。质量管理部对采购物料、工/量具和设备的检验应严格按照《来料检验规程》执行。

（2）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的年度、月度业务计划，以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原材料进行备货。

2、采购部在每年公司年度业务计划确定后，于年底前通知相关供应商，洽谈来年整年度的整体供应计划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

3、季度合同签订之后，每月以订单形式告知供应商具体采购细节（包括交货时间、需求量等、价格等因素），供应商负责发货，到货后验收合格入库。

4、除特殊材料款到发货外，一般到货后依照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合同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但同时也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提前组织生产。

公司系统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公司收到系统产品订单后，按客户的需要组织生产，各组件生产后组装成系统产品，然后进行调试、测试、入库、发货。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和提前生产两种方式。公司产品除了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外，为了保证以后收到客户订单能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采取提前生产方式。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结合已收到的订单以及对下一年度的市场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度生产会，由总经理、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及质检部参加，根据公司的合同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在每月生产过程中，根据临时合同情况经总经理审批后制定临时生产计划。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为：合同评审→合同签订→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

→产品检测、入库→产品发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制度，通过严格的层层检验，做到不合格产品不转入下道工序。质量管理部每月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上月的质量情况，并公布质量状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踪改进效果。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受三大指标考核，包括产量、质量和交期指标。公司技术中心设有工艺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原材料、产成品验收检测均由工艺质量部考评，交期由销售部门考核。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小各类煤矿，由于我国煤矿具有分布相对广泛、国有大中型煤矿与私营小煤矿并存的特点，因而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以直接向客户销售的直销模式为主，以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模式为辅，两种销售模式相结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规模较小的企业一般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直销是公司与客户等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经销是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向经销商收取产品价款、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按区域划分工作范围，由销售经理负责该区域主要的市场开拓，同时负责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然后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系统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合同。在销售之后，由销售经理和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完成对客户的售后及技术服务。直销模式可以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客户忠诚度一般较高。直销模式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主要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又可分为协议销售和招投标销售，一般金额较大的系统产品销售需通过招投标。

经销模式主要适用在中小地方煤矿数量众多的区域市场，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内的市场开拓，经销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力度大、客户沟通能力强、销售回款迅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系统产品销售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向经销商提供相关产品及售后服务。

（1）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销售部下设销售中心、技术中心、和 9 个销售办事处。公司各地区销售办事处专门负责市场开拓并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应其安全生产需求的产品；技术服务部专门负责为全国各煤炭主产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

和售后服务；销售管理部则负责对公司的销售情况统一管理，包括销售战略制定、执行情况监督、销售业绩考核、客服质量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公司的 9 个销售办事处分布在山西、宁夏、安徽等主要产煤区域，每个销售办事处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在重点产煤县或地区均设有服务站，能快速响应服务。目前，公司已逐步构建起遍布全国煤炭主产区的市场销售网络。

直销方式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的销售模式，可以给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客户忠诚度一般较高。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国有大中型煤矿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部分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核准程序，因此回款较慢。

（2）经销商模式

公司将在全省及地区寻找具备经销商资质、在煤炭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销售网络的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把公司产品推广到各地矿井。对公司来说，经销商模式具备很多优点：经销商熟悉当地的煤炭市场和行业内的企业，拥有当地较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以使公司产品迅速扩大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授权经销商指定的销售代表，以我公司区域经理或者业务代表名义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资格，由我公司与产品使用单位（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但公司为了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销售给经销商毛利率低于直销的毛利率。

（四）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方式逐步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是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创立伊始，一直将不断提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使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知识层次高，专业能力强，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专长，以及广泛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上海总工程师协会等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强化研发实力，公司率先研发出本行业的多款高新技术产品并占领市场。公司自 2009 年研发部成立以来共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十七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国内知名企业集团推广应用，深受客户好评。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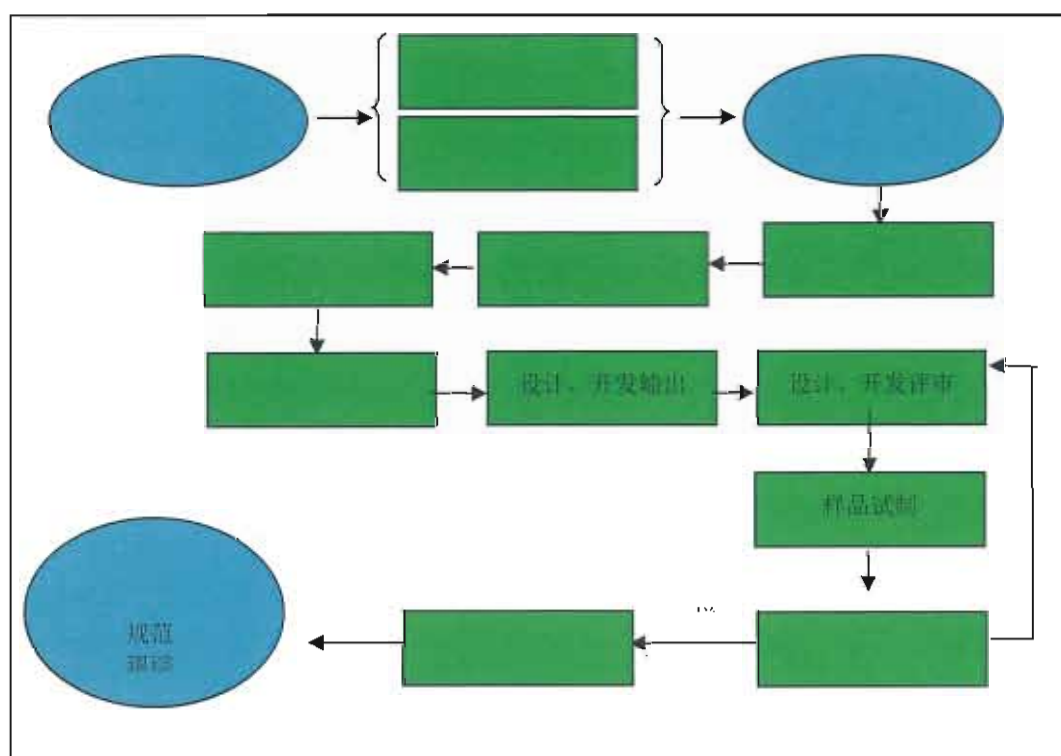
公司设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研发部目前共有研发人员 6 名，其中总工程师 1 名，研发技术工程师 5 名，均具有行业内的资

深研发经验。

2、产品研发流程

相关部门按客户需求、技术现状和市场前景调研、技术进步、行业发展等要求提出研发需求并进行立项，由总工程师组织研发部门组织讨论进行可行性分析，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组织由行业内专家、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公司高管组成的专家团队进行立项论证，之后对项目进行开发、设计，由生产部门协助试样，再经检测、确认等程序完成试样产品生产，然后对试样产品进行现场工业性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跟踪，然后进行优化调整，实验结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产品验证及成果评价，最后进行产品的规范定型、跟踪考核等。

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通过非常规产品的研发、设计需求与客户的研发人员紧密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依靠自身的定制化技术服务能力与客户的高端研发实力相结合，在为客户提供其定制化产品的同时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3.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研发部以来，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转化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激发研发团队的活力，不断创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创新管理制度，以保障创新的不断优化和自

我完善。

公司制定了《项目的立项报告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另外为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性和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为了鼓励研发人员的创新激情和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新产品开发奖励实施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在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过程中，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尊重人才、价值认可”的用人理念，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

（1）项目研发过程与成果并重机制

研发项目分为立项阶段、研发阶段、产品转化阶段等不同环节，明确对每个环节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所给予的奖励标准，包括物质奖励和名誉鼓励，以鼓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尊重研发人员的成就感；公司的项目奖励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使得公司在自主创新方面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2）建立持续奖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归属感

在对项目研发过程实施全程奖励的基础上，公司还建立了针对项目研发部门的持续奖励机制。经公司正式批准立项开发的新开发产品，项目开发部门可在3年内享受新产品开发奖。该机制重视研发人员对公司贡献的长期价值体现，通过对部门的奖励提高研发部门的核心凝聚力，提升研发人员的归属感，稳定研发部门在公司的核心地位。

（3）建立技术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的定期交流与培训制度，使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在外观设计、功能整合、使用效能等方面进一步贴近市场；

（4）建立技术人员与公司客户的交流机制，更深层次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5）公司与国内众多科研院所和企业集团进行多层次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坚持走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发展道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

（6）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提供参考。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来源结构是以自有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为主。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实现盈利的最大化。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产品销售及技术或产品合作的服务费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

择优采购原材料，通过完善供应链管理流程控制成本支出；依靠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运用自有专利和技术为客户提供瓦斯(煤层气)抽采和治理所需要的系列产品，提升客户在瓦斯(煤层气)抽采的效率和工程进度，确保客户瓦斯防治措施的有效执行，为客户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从而在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获得自身的快速发展，实现自身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依托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不断与客户共同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及其附件、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及其相关附件等四大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

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分类，我公司属于“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中新型机械子类的通用新型机械类产品。

按公司现有产品分类，公司现有产品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及其相关附件，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现有产品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及其附件、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

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④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全国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批准成立，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公布，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公布，1993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矿山所使用的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公布，1986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同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销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公布，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制度；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制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煤矿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制度；煤矿安全监察信息与档案管理制度；煤矿安全监察监督约束制度；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制度等。

《煤矿安全规程》：1980年2月15日公布，1980年5月1日起施行，后经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该规程明确了煤矿企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及事故处理方法等内容。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2006年11月2日公布，2006年12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范了建立矿井瓦斯抽放系统的条件及工程设计要求、瓦斯抽放方法、瓦斯抽放管理及职责、瓦斯利用、瓦斯抽放系统的报废程序，以及瓦斯抽放基础参数的测算方法、各类瓦斯抽放方法的抽放率、瓦斯抽放监控系统监测参数的指标要求和瓦斯抽放工程设计有关计算方法等内容。

《防治煤与瓦突出规定》：2009年5月14日公布，2009年8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在加强煤与瓦斯突出的防治工作、有效预防煤矿突出事故、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0年4月21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发布了《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号），对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安监管规划字[2004]107号文件发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11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进行了修订，自2010年5月1日起实施。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分别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技术审查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验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现场评审管理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细则》、《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诉、投诉处理细则》、《进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细则》，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及评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暂行规定》于2011年10月16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安监总煤装(2011)163号印发，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分总则、一般规定、瓦斯(煤层气)抽采系统、抽采方法及工艺、抽采达标评判、抽采达标责任、附则7章39条。该规定明确提出了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应当坚持“应抽尽抽、多措并举、抽掘采平衡”的原则。“当进行瓦斯(煤层气)抽采的煤层必须先抽采瓦斯；抽采效果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安排采掘作业。瓦斯(煤层气)抽采系统应当确保工程超前、能力充足、设施完备、

计量准确；瓦斯(煤层气)抽采管理应当确保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有效。煤矿应当加强抽采瓦斯的利用，有效控制向大气排放瓦斯。该规定进一步强调了抽采瓦斯的煤矿企业应当落实瓦斯(煤层气)抽采主体责任，推进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工作。并责成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工作实施监管监察，对瓦斯(煤层气)抽采未达标的矿井根据本规定要求实施处罚。

(3) 行业政策

①国务院 2005 年 6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文件指出：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但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水平低、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突出问题。文件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促使煤矿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各项要素到位，加大煤矿安全投入。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各类煤矿要按有关规定提取生产安全费用，国家继续从预算内基建投资(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专项列支，并与中央资金同时到位。

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用。

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章节“10. 公共安全”部分明确指出重点研究煤矿等生产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核安全及生物安全等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救援技术。

③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一)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9. 生态环境和民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煤矿瓦斯等安全设备”。

④2010 年 8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0〕154 号)，要求“切实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区域性防突措施，坚持可保必保、应抽尽抽，制定

保护层开采及瓦斯(煤层气)抽采规划, 优先开采保护层, 把保护层开采作为区域防突首选措施, 实现保护层连续开采和规模开采。同时, 在矿井采掘设计和生产安排上, 必须为瓦斯(煤层气)抽采提供充足时间和空间, 将瓦斯(煤层气)抽采纳入矿井生产接续计划安排, 凡是应当抽采的煤层都必须进行抽采, 实现抽采达标, 保证采掘生产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

⑤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

⑥

2012 年 2 月 14 日, 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该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制定。该规定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 为进一步加大瓦斯(煤层气)抽采防治力度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安全费用由原来的不低于 15 元提高到 30 元, 提高了一倍。

⑦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 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 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 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的重要性, 突出了加强瓦斯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各煤炭生产主体企业和各相关主管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 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 消除突出危险性, 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

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并首次明确提出要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背景

由于我国整体能源结构具有明显的“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因而煤炭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产量居世界首位，多年来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一直占有 70% 左右的份额，而且这一构成状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如图 1 所示，中国未来能源预测显示，到 2050 年，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构成中仍将占 50% 的绝对优势地位。但另一方面我国煤炭资源储存条件复杂，煤矿地质灾害频发，是世界上煤矿事故发生率最高的国家，这也影响了我国煤炭每年的实际开采量，如表 1 所示。近年来由于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煤矿企业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力度的增加，煤矿死亡事故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由于我国煤矿的特定条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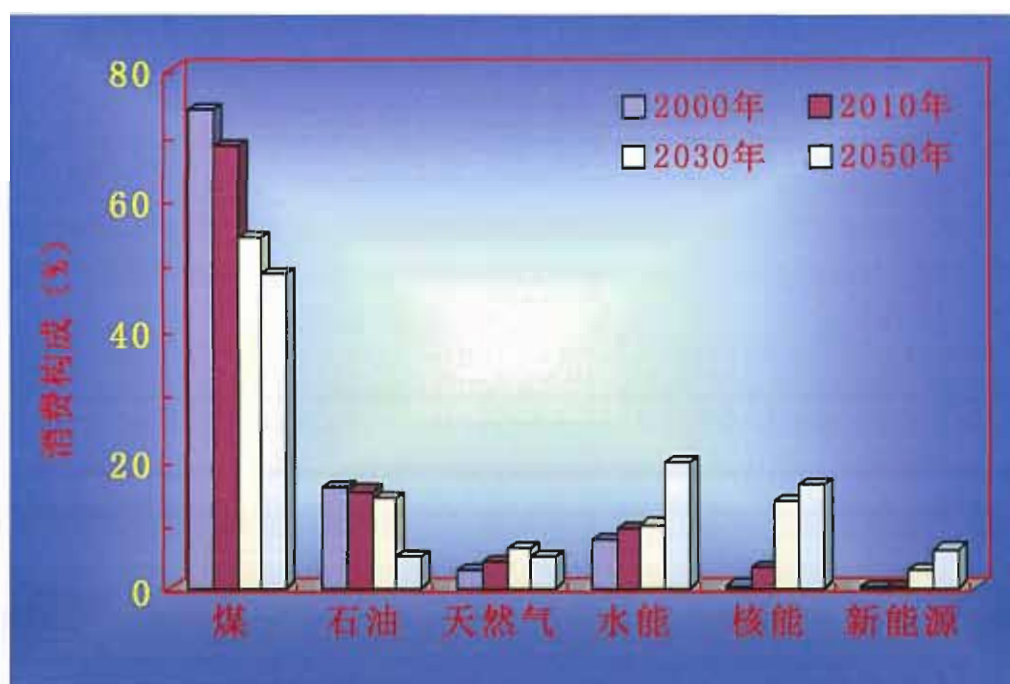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近 50 年能源消费构成预测

表 1 复杂的开采条件和国家对能源的巨大需求之间的矛盾

煤炭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比重	65.80%
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比重	50%左右
我国煤炭消费占世界比重	>50%
我国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矿井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000 处
冲击地压矿井	>140 处
我国煤矿生产条件	
井工开采比例	>95%
矿井平均深度	>500 米
深度超 1000 米矿井	>40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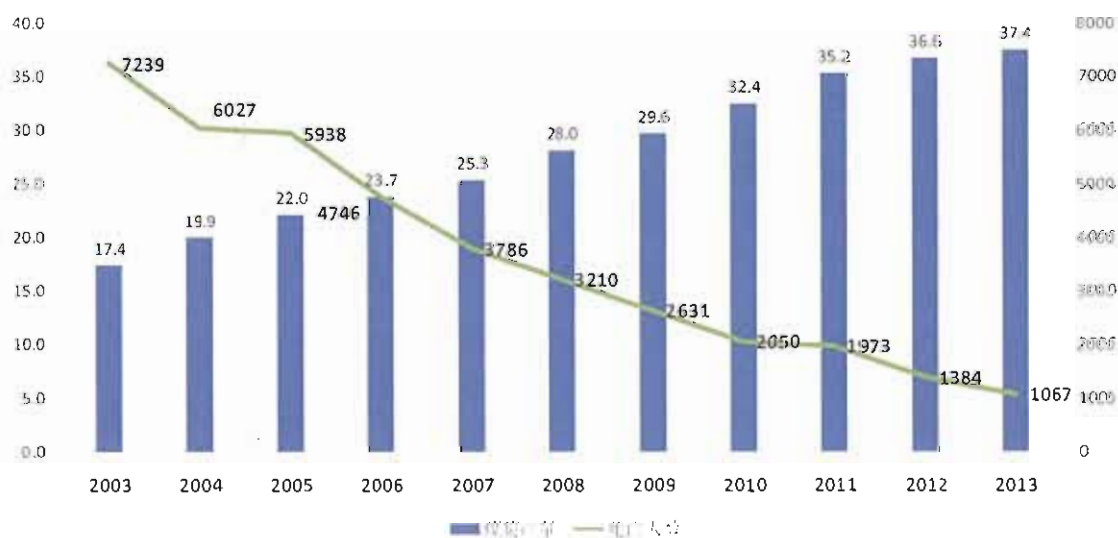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煤炭行业 2003-2013 年煤炭产量（亿吨）和死亡人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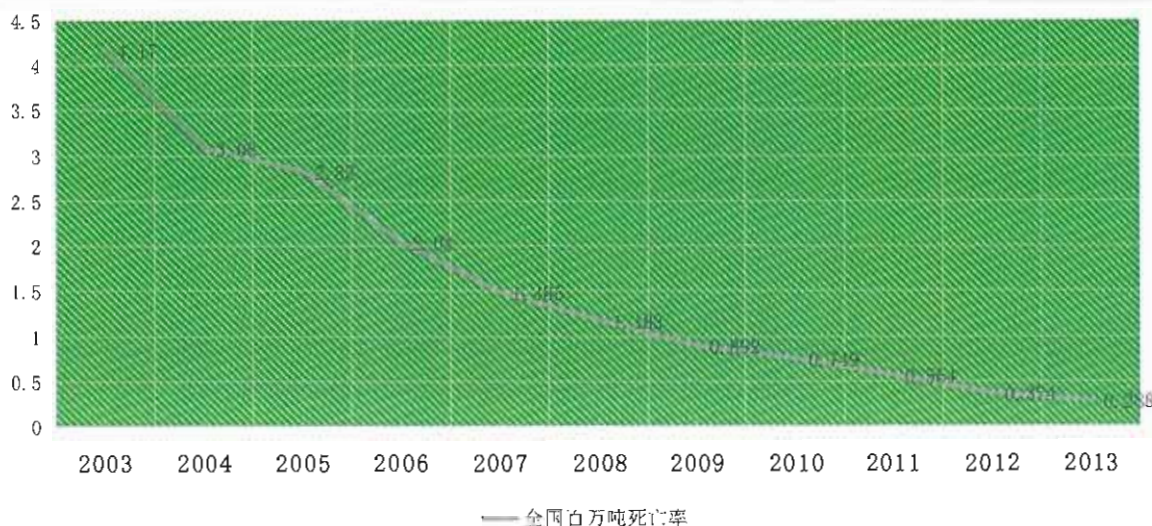


图3 煤炭行业 2003-2013 年百万吨死亡率曲线图

我国 2013 年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288，仍远高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先进国家。这样的现状决定了我国必须依托先进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以及监控手段，不断降低煤矿事故发生率及死亡率。

2、行业情况简介

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我国煤炭开采和消费不断快速增长是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的源动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对各类能源的需求日益提升。

由于我国整体能源结构具有明显的“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因而煤炭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这是因为我国经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度和广度的加大，GDP 的增长对能源的需求原来越大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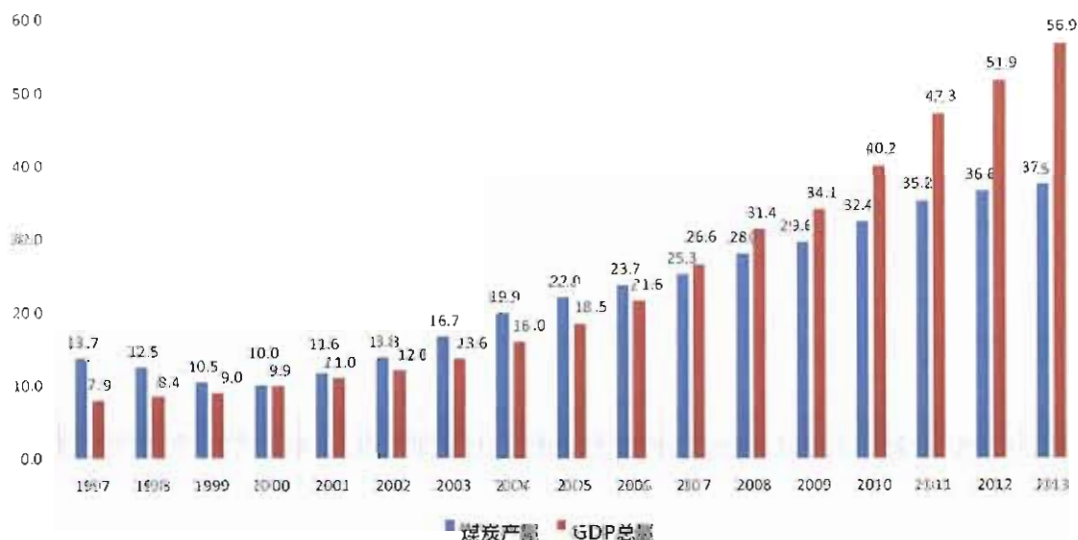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 GDP 总量（万亿元）和煤炭产量情况（亿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09 年统计公报, 2009 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折合标准煤为 31.0 亿吨, 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分别为 69.6%、19.2% 和 3.8%, 其他如核电、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仅占 7.4%, 煤炭占主导地位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短期内很难改变。不仅在中国, 在世界范围内煤炭也是地球上储量最大的能源, 1984 年世界化石燃料探明的可采储量中, 煤约占 74%, 而石油约占 12%、天然气约占 10%。基于我国现有的自然资源客观条件, 我国原煤产量逐年快速增长。2001 年我国原煤产量 13.81 亿吨, 到 2013 年已达 37.50 亿吨, 占一次能源 65.8%。

(2) 我国煤炭开采危险性的不断提高, 在开采过程中常伴有瓦斯、透水、火灾、顶板、煤尘等五大灾害, 其中瓦斯灾害危害性居首, 瓦斯依然是煤矿的“第一杀手”。针对瓦斯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危害, 前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求是》上发表文章指出“防治煤矿瓦斯事故始终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新中国成立以来, 全国共发生 23 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煤矿事故, 其中 21 起是瓦斯事故, 煤矿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近 70% 都是瓦斯事故造成的。”瓦斯危害之所以在我国煤炭开采灾害中居于首要位置, 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①我国煤矿自然条件差、地质条件复杂, 露天煤矿少而井工矿多我国大多数煤矿地质条件复杂, 导致自然灾害多, 容易引发重大事故, 给安全生产造成极大的困难。从总体构造上来看, 我国煤田情况在世界上属于中等偏下, 特厚煤层少, 埋藏深, 因而我国露天煤矿数量占比很少。有关数据显示, 我国露天采煤只占不到 5%, 井工开采煤炭产量占 95% 以上。由于煤体和煤层中游离或附着了大量的瓦斯, 同时井工矿开采空间狭小, 通风条件差, 因而极易发生瓦斯事故。

②井工矿开采深度深导致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几率大。我国煤矿主要是井工矿, 开采深度深。据调查, 我国大中型煤矿平均开采深度 456 米, 采深大于 600 米的矿井产量占 28.5%。小煤矿平均采深 196 米, 采深超过 300 米的矿井产量占 14.5%。此外, 随着煤矿的不断开采, 矿井深度也在逐年加大, 目前一些矿井的开采深度已超过 1000 米, 同时仍在以平均每年 10~20 米的速度向下延伸。随采深的增加, 地应力、瓦斯压力、地温也越来越高, 煤矿自然灾害特别是瓦斯灾害的威胁逐步加重。

③井下作业矿工多, 一旦发生瓦斯危害, 易形成群死群伤矿井空间狭小, 一旦出现瓦斯引起的煤与瓦斯突出或瓦斯爆炸事故, 现场工作的煤矿工人难以躲避, 易造成群死群伤。一般来讲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发生时, 在几秒至几十秒的时间内几吨到上万吨的煤和几百立方米到几百万立方米的瓦斯将抛射向采掘空间, 工人根本难以躲避。同样的,

由于井下通风条件差，瓦斯浓度达到临界值，遇明火引发的爆炸也是难以躲避的。

(3) 虽然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但与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市场广阔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管理的规范，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从总体上讲，出现了不断好转的局面。在开展机械化生产、原煤产量不断提升的情况下，1999 年以来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总体趋于稳步下降态势。1999 年煤矿的百万吨死亡率为 6.08，2000 年为 6.0，2001 年为 5.85，2002 年为 5.0，2007 年为 1.485，2008 年为 1.182，2009 年为 0.892，2010 年下降至 0.749。虽然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已取得很大程度提高，但如对比其他国家，差距依然很大，现在发展中的煤炭大国，如印度、南非、波兰，其 2006 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0.5 左右；美国、澳大利亚等先进国家，其 2006 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0.04 左右，所以，我国的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急需进一步提高。造成我国煤矿安全生产与国外先进国家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

①国内外煤矿开采条件不同是形成巨大差距的根本原因

我国煤矿特厚煤层少、埋藏深的特点，决定了我国露天煤矿数量少，因而与以露天煤矿为主的美国、加拿大相比，我国煤矿的安全生产难度较大。世界主要产煤国如加拿大露天开采产量比重为 88%、印度为 80%、德国为 78%、美国为 61.5%、俄罗斯为 56%，而我国只有 5%。露天煤矿较井工矿来说易于开采，事故风险小。

②新技术的使用与推广是先进国家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因素新技术的推广和采用能大幅度降低煤矿安全事故，这已被美国煤矿业近 30 年来的实践所证明。美国矿业协会认为，新技术在安全方面的贡献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化技术的广泛采用，增强了煤矿开采的计划性和对安全隐患的预见性，计算机模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煤矿挖掘中的意外险情，也可以帮助制定救援预案；二是机械化和自动化采掘，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下井人员数量，也就减少了容易遇险的人群；三是推广新型通风设备、坑道加固材料、电器设备，从而提高了安全指标。

③我国目前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工作尚需进一步提高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骆琳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执法、治理工作进展不平衡，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安全隐患在一些行业和地区还相当严重，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不力，对资源整合矿井疏于防范，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高危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仍然相当低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相对滞后，防范应对事故灾害和救援处置的能

力仍然严重不足；有的地方安全监管存在严重漏洞，监管责任不落实，责任追究不到位。”

（三）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公司主要是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的制造，属于煤矿安全领域的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简述如下：

1、瓦斯（煤层气）抽采行业发展概况

煤矿瓦斯（煤层气）是成煤过程中的半生产物，早在 15 世纪就开始为人们所认识，但是煤矿瓦斯（煤层气）真正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是在 20 世纪，且多半是由于矿井瓦斯所造成的灾害事故，却忽视了其作为优质能源的一面。

世界上开发利用瓦斯（煤层气）历史不长。美国在研究、勘探、开发利用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我国瓦斯（煤层气）井下抽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有 60 年的历史。瓦斯（煤层气）利用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1982 年，我国正式将矿井瓦斯（煤层气）利用工程正式纳入国家节能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们认识到瓦斯作为一种优质能源的利用价值，故而提出了把煤矿瓦斯（煤层气）作为一种能源加以开采，提出了煤与瓦斯共采的新思路。

1.1、瓦斯(煤层气)抽采在我国煤矿安全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仍占 50%以上。与煤伴生的瓦斯严重威胁着煤矿的安全生产，矿井瓦斯是时时刻刻严重威胁煤矿井下安全生产的自然因素之一。在煤矿矿井中，瓦斯灾害主要表现为瓦斯爆炸（瓦斯煤尘爆炸）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瓦斯爆炸不仅会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而且还会严重摧毁矿井设施、中断生产。有时还会引起煤尘爆炸、矿井火灾、井巷垮塌和顶板冒落等二次事故。而瓦斯突出不仅能摧毁井巷设施、破坏矿井通风系统，而且使井巷充满瓦斯和煤（岩）抛出物，造成人员窒息、煤流埋人，甚至可能引起瓦斯爆炸与火灾事故。我国自建国以来，煤矿发生的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 22 起事故，其中瓦斯(煤尘)事故占 20 余起；分别占发生起数和总死亡人数的 94.4%和 96.2%，瓦斯(煤尘)事故占煤矿重大事故的 70%以上。

防治瓦斯灾害已成为煤矿安全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瓦斯治理事先是

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另外，每一次瓦斯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引起社会及媒体的广泛关注，在国内外都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瓦斯治理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

1.2 瓦斯（煤层气）抽采的经济社会价值

瓦斯（煤层气）是赋存于煤层及煤系地层中的烃类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发热量与常规天然气相当，是宝贵的能源资源。瓦斯（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瓦斯（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煤层气（煤矿瓦斯）是一种清洁能源，而且我国储量十分丰富。

瓦斯和煤层气这两个名词我们都听得比较多。长期以来，一般我们抽采瓦斯是为保障煤矿安全开采。当我们把瓦斯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时候我们习惯于称之为“煤层气”。

煤层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在热值上，煤层气与常规天然气相当，发热量在 8000~9000 kcal/Nm³ 以上，每 1000Nm³ 煤层气的发热量相当于 1t 燃油或 1.252t 标准煤的发热量，可以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储量丰富，我国陆上煤田在埋深小于 2000m 以浅的煤层气资源量为 36.81 万亿立方米（相当于 450 亿吨标准煤），居世界第三位，该储量总额与常规天然气资源相接近。

国家强力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加强瓦斯综合利用，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和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建设，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量将逐年大幅度上升。

其次，煤矿瓦斯是一种强烈的温室效应气体，其 GWP 值相当于 CO₂ 的 21 倍。我国每年瓦斯总涌出量约为 77 亿 m³/a，其绝大部分都直接排放到了大气中，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十二五”时期，国家确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煤层气（煤矿瓦斯）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1 倍，每利用 1 亿立方米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50 万吨。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不断提高利用率，可大幅度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也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2. 瓦斯（煤层气）抽采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瓦斯（煤层气）抽采行业发展概况我们知道，瓦斯（煤层气）既是优质的清洁能源，又是瓦斯治理防治灾害事故发生的治本之策，同时还是臭氧层破坏的元凶之一。基于这些主客观原因，瓦斯（煤层气）抽采具有广泛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保障煤

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我国党和政府主管部门对瓦斯(煤层气)给予了高度的关注,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泛。

2.1 政策和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抽采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等政府部门对瓦斯(煤层气)抽采的重视,今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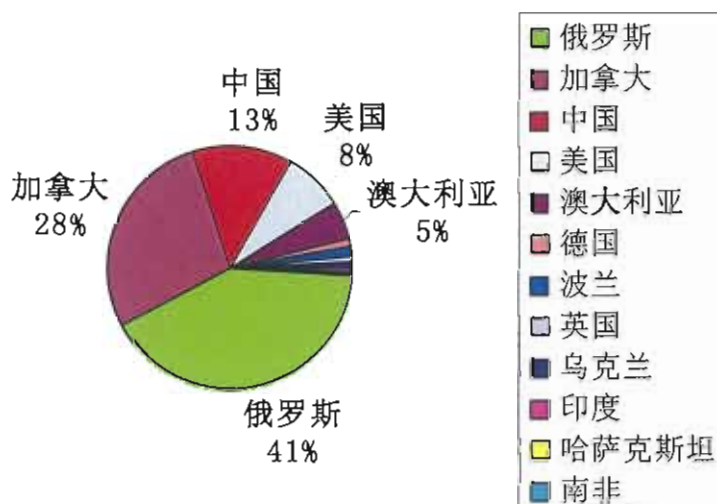
编号	单位	政策	核心思想
国办发(2013)99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	要求各煤炭生产主体企业和各相关 主管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 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 政策
国办发(2013)93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 采利用的意见	全面实施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 估,深入开展煤矿瓦斯防治专项检 查,扎实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各项 工作,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强 化税费扶持政策
2013.3	国家能源局	《煤层气产业政策》	明确了我国煤层气产业发展目标、 市场准入条件、勘探开发布局、技 术装备研发、资源协调开发、安全 节能环保等内容。
财企[2012]16号	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突出矿井、高 瓦斯矿井吨煤安全费用由原来的不 低于15元提高到30元
国办发(201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 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 知》	将瓦斯(煤层气)抽采能力、瓦斯(煤 层气)抽采达标煤量等指标纳入煤 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强化监管监 察,严格瓦斯超限管理。培育大型 煤层气骨干企业,鼓励成立专业化 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公司,推动 产业化开发、规模化利用。
2011.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采利 用的“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煤矿瓦 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重点实施

			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规模化 矿区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 保障煤矿安全生产。2015 年, 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量达到 140 亿立方米, 强化重点矿区规模化抽采。
2009.5	国务院 办公厅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煤矿瓦斯等安全设备”
2009.4	国家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重点煤矿区煤层气抽采利用规模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0 年抽采量 1 亿 m ³ 矿区数 18 个; 2015 年 36 个
发改办 [2006]1044 号	国家发改委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	首次将煤层气列入规划
国办发 [2006]47 号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宏观指导勘探开发利用享受优惠政策。
财建 [2007]114 号	财政部	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	发电外中央补贴 0.2 元/m ³ (纯), 地方适当补贴
发改能源 [2007]721 号	国家发改委	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鼓励采用 500kW 以上发电机组, 开发 1000kW 以上内燃机组及大功率燃气轮机组; 补贴 0.25 元/kWh
财办建 [2008]34 号	财政部 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用于民用、锅炉燃料、汽车、化工、非发电企业
财税 [2007]1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设备加速折旧; 国产设备技术改造, 企业所得税减免投资的 40%; 新技术减 50%
国土资发 [2007]96 号	国土资源部	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采煤采气一体化, 解决矿权问题
财关税 [2006]13 号	财政部/海关 税务总局	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2 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量逐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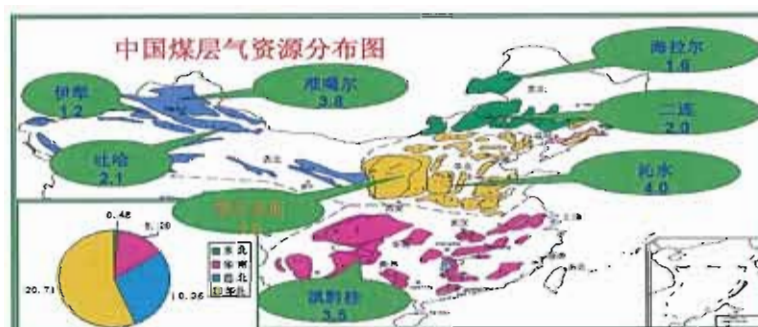
(1) 中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居世界第三位。

全球煤层气资源量约 $270 \times 10^{12} \text{m}^3$ ，90%分布在 12 个主要产煤国。其中，中国煤层气资源量为 $36.8 \times 10^{12} \text{m}^3$ ，约占世界总量的 13%，居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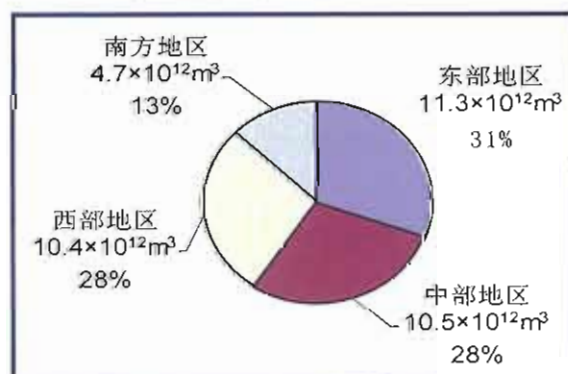


世界煤层气主要产国储量占比示意图

(2) 中国煤层气资源分布广泛



中国煤层气区域分布示意图



中国煤层气区域储量分布示意图

(3) 煤层气在产业政策利好情况下，总体开发量、利用量逐年递增

瓦斯防治是煤矿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近 30 年的持续开发中，煤层气产业一直起

起伏伏，但始终没能快速发展。从瓦斯抽采情况来看，2005 年是个转折点。这一年，国务院决定开展瓦斯治理攻坚战，每年提供 30 亿元国债资金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2005 年，在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过程中，煤矿瓦斯治理专家与煤层气专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统一了认识、统一了观点，把发展煤层气产业的理念由“资源、安全与环境”改为“安全、资源与环境”，认为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对煤层气产业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自 2006 年以后，国家出台的文件大都称“煤层气（煤矿瓦斯）”。

2005 年以前，我国煤矿瓦斯抽采增速缓慢，瓦斯抽采量平均每年增长 3 亿立方米左右。2005 年以后，我国煤矿瓦斯抽采量平均每年增长 10 亿立方米以上。受益于瓦斯治理方针政策，2005 年全国煤矿发生瓦斯事故 414 起，死亡 2171 人，2013 年全国煤矿发生瓦斯事故 59 起，死亡 348 人，2013 年与 2005 年相比，我国煤矿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355 起、1823 人，分别下降 85.7%和 84.0%。加强瓦斯抽采是预防煤矿瓦斯事故的最重要措施，我国井下瓦斯抽采量由 2005 年的 22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156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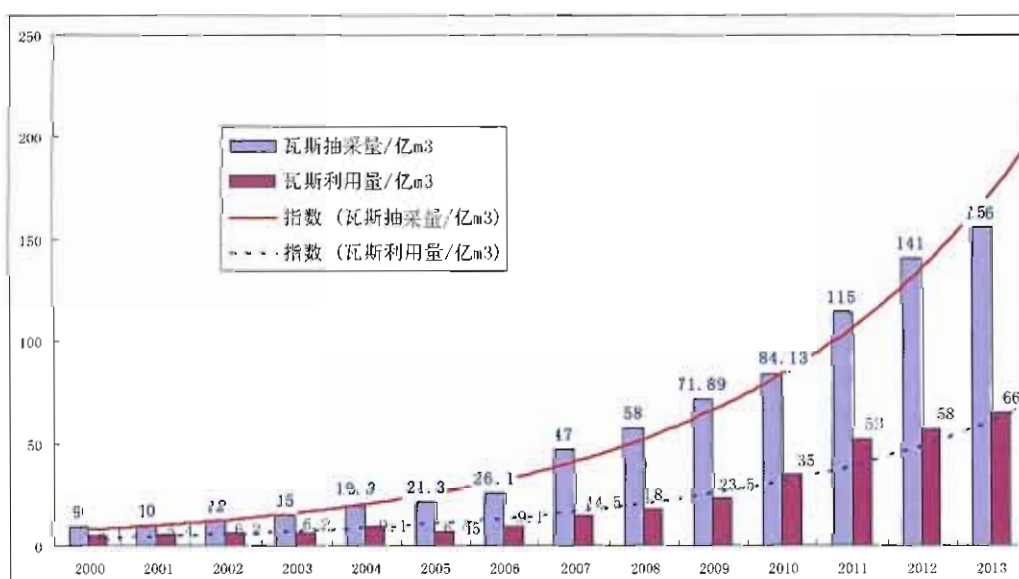


图 2000 年以来我国瓦斯（煤层气）抽采与利用量



1989-2006 年美国煤层气产量

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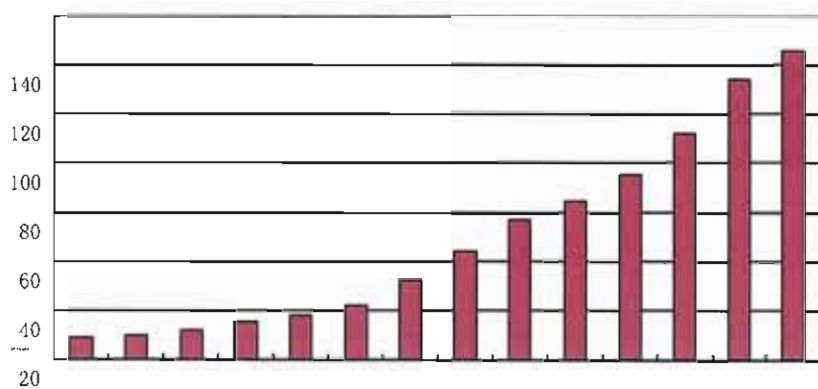
2.3 煤矿区煤层气开发中居于主导地位

井下瓦斯抽采量由 2000 年 9 亿 m³ 增长到 2013 年 126 亿 m³（如下图 2000-2013 年中国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量统计数据所示），增长了 14 倍，年均增长率为 22.5%。我国地面井瓦斯抽采起步较晚，第一家专业的煤层气地面抽采公司中联煤层气成立于 1996 年，但是经过漫长的勘探和技术积累直到 2005 年后，地面煤层气抽采才逐渐走上正轨。2005 年到 2013 年地面抽采量统计如下图所示。

据 2013 年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的数据，2012 年，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为 141 亿立方米，其中煤矿瓦斯抽采量为 114 亿立方米，地面煤层气产量为 27 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量占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总量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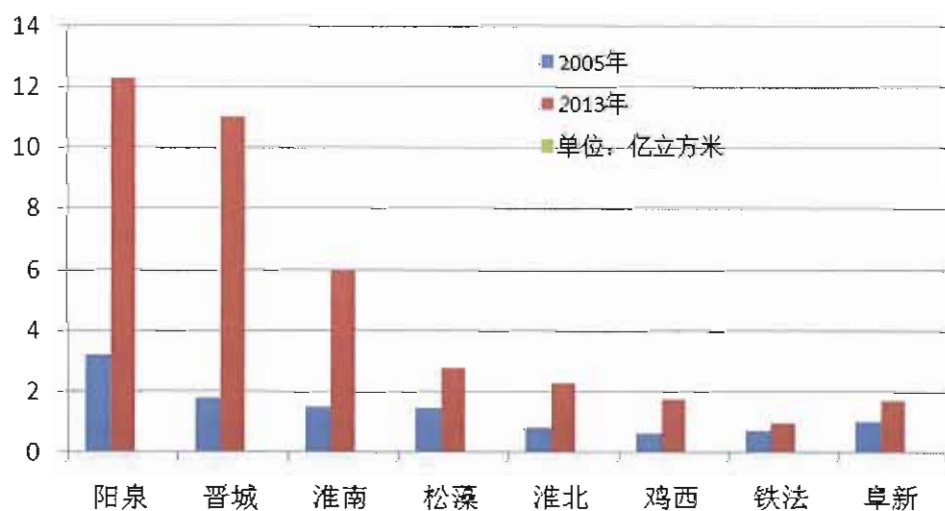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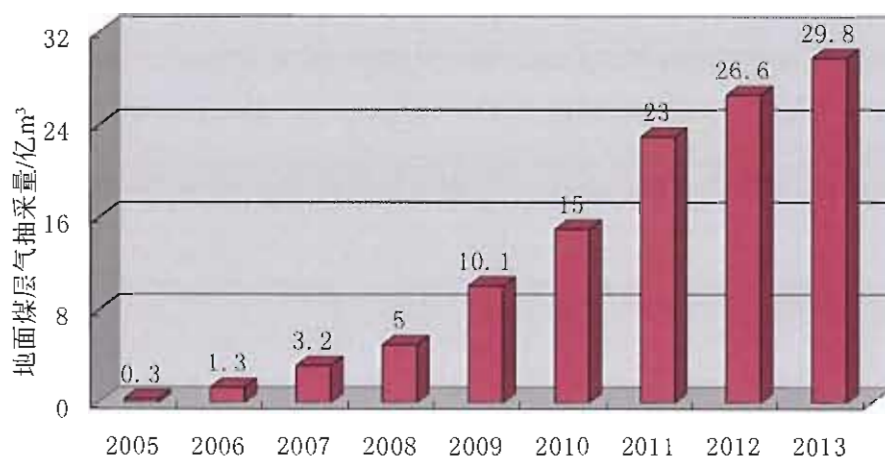
2013 年，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 15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0.6% 其中，井下瓦斯抽采量 12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0.5%；地面煤层气产量 30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1.1%。煤矿瓦斯抽采量占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总量 80.8%。

从以上两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煤层气（瓦斯）开发总量（截止目前）井下抽采量占总抽采量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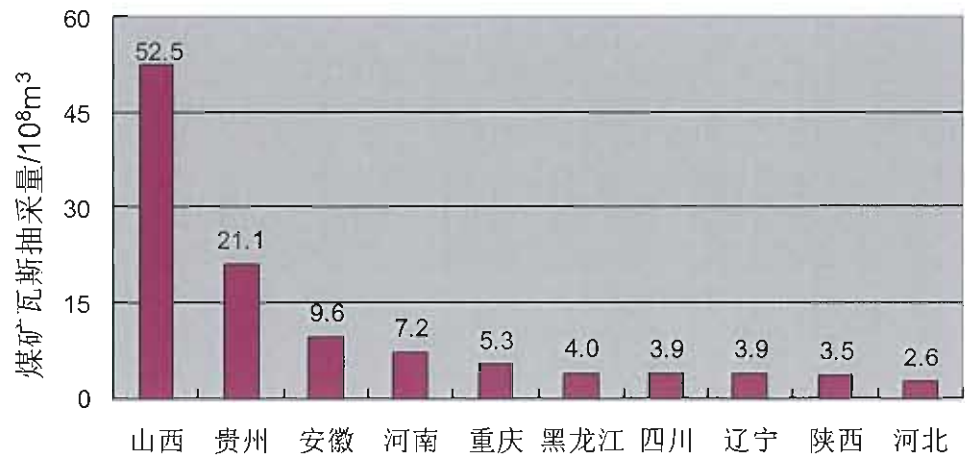


200

112 2013



八大国有重点煤业集团 2005 年和 2013 年煤矿瓦斯抽采量对比图



2013 年年中国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量前 10 名省区



2013 年我国地面煤层气抽采利用情况

2.4 瓦斯煤层气抽采发展趋势

2.4.1 高瓦斯突出矿井总数随着开采延深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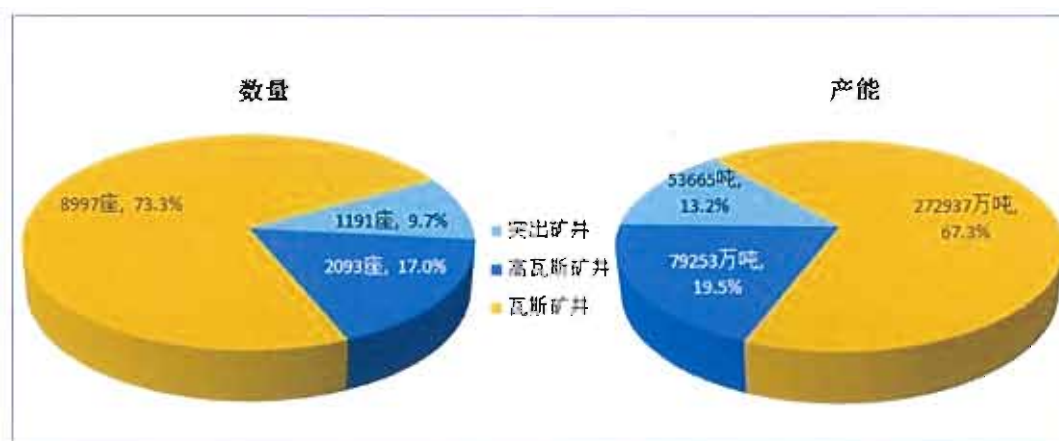
我国煤矿开采深度达, 平均 540m, 延深速度 10~15m/年, 20 多对千米深井。根据煤层瓦斯赋存的特点, 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随着煤层埋藏深度的增加成梯度增加。因此, 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高瓦斯突出矿井逐年增多。2008 年我国高瓦斯突出矿井总数为 3014 座, 低瓦斯矿井 9708 座, 全国矿井总数 12722 座, 高瓦斯突出矿井数占全国煤矿总量 24%。

2010 年全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数量为 3241 座, 全国煤矿总数 12923 处, 占全国煤矿总数 25.1%。相比 2008 年煤与瓦斯突出和高瓦斯矿井总数增加 224 座矿井。

根据汾渭能源《中国煤炭行业数据库》中数据显示, 截止 2013 年 3 月底, 全国 26 个产煤省(区、市)实际生产的矿有 12281 座。

从不同瓦斯等级的煤矿数量情况看，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和瓦斯矿井数量分别有 1191、2093 和 8997 座，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共计 3284 座，占全国在生产矿井总数 26.7%，相比 2010 年增加 43 座。

从产能情况分析，不同瓦斯等级矿井产能分布情况：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和瓦斯矿井产能分别为 53665 万吨、79253 万吨和 272937 万吨，分别占全国总产能（下同）的 13.2%、19.5%和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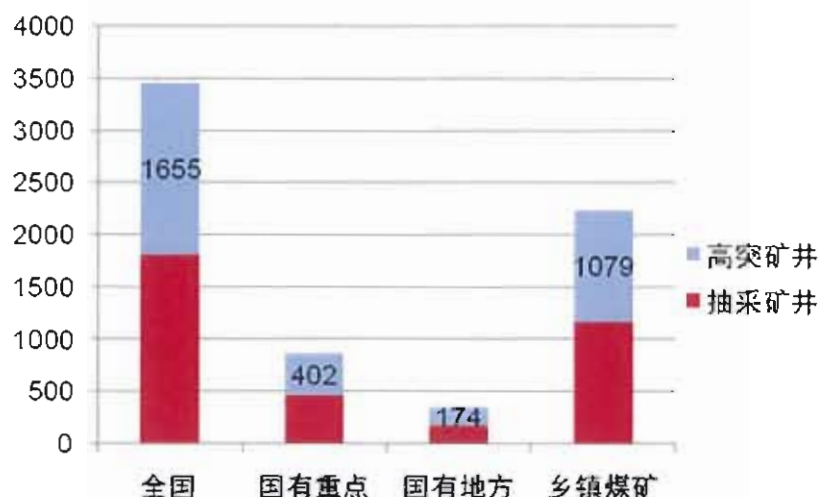


图：2013 年瓦斯矿井数量及产能分布

2.4.2 随着增测要求变化抽采矿井数量增多

2011 年，我国有 1047 处矿井进行了瓦斯抽采，占按规定应实施抽采矿井数的 33.4%。全国仍有相当多的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尚未按规定开展瓦斯抽采工作。当年，全国煤矿瓦斯平均抽采率约为 30%，其中国有重点煤矿为 41.8%，地方国有煤矿为 24.8%，乡镇煤矿为 14.8%。

全国仍有相当多的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尚未按规定开展瓦斯抽采工作。但是随着 2012 年《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颁布，瓦斯抽采矿井的数量增加是趋势的必然。2012 年全国有 1655 处矿井进行了瓦斯抽采，占全国高瓦斯突出矿井总数 49.5%。其中国有重点 402 处，国有地方 174 处，乡镇煤矿 1079 处。



2012 年 全国瓦斯抽采分布情况

根据国家煤矿监察局统计,截止到2014年6月,全国煤矿开展瓦斯抽采的矿井1810处,其中国有重点煤矿467处,占25.9%,国有地方煤矿173处,占9.6%,乡镇煤矿1164处,占64.5%。

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今年1至9月,全国煤矿开展瓦斯抽采的矿井1808处,共抽采瓦斯87.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其中,有1648处为中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占实施瓦斯抽采矿井总数的91%,实施瓦斯抽采利用后,可同时产生安全效益与经济效益。

2.4.3 瓦斯煤层气开采作为清洁能源开采列入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煤层气(煤矿瓦斯)这种清洁能源的抽采利用,“十一五”期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力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2015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16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60%以上。

国家“十二五规划”为“十二五”期间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确立了明确的目标,《煤层气(煤矿瓦斯)开采利用的“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2015年,煤矿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40%以上;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16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285万千瓦,民用超过320万户。“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

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重点实施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保障煤矿安全生产。2015 年，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量达到 140 亿立方米，强化重点矿区规模化抽采。

在山西、辽宁、安徽、河南、重庆、四川、贵州等省市 33 个煤矿企业、8 个产煤市(区)，开展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重点矿区建设。重点落实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新建、改扩建抽采系统，增加抽采管道、专用抽采巷道和钻孔工程量，配套建设瓦斯利用工程。到 2015 年，建成 36 个年抽采量超过 1 亿立方米的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工程总投资 562 亿元。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 号)，实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目标管理，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建立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落实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规定，将瓦斯(煤层气)抽采能力、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煤量等指标纳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强化监管监察，严格瓦斯超限管理。

加强煤层气行业监测、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推进支撑体系建设，为行业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培育大型煤层气骨干企业，鼓励成立专业化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公司，推动产业化开发、规模化利用。

2.4.4 煤矿瓦斯治理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瓦斯矿井瓦斯治理投入将加大

新的瓦斯(煤层气)抽采法规出台，煤矿瓦斯治理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低瓦斯矿井瓦斯治理投入将加大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出台进一步加强了煤矿瓦斯治理的力度，为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提供了更严格的法理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综合治理，强化和规范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实现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了《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6 日颁布实施。

根据新的规定，取消了低瓦斯矿井的提法。所有矿井划分为瓦斯矿井、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三类，所有矿井一律按瓦斯矿井进行管理。

(2) 低瓦斯矿井一律按照瓦斯矿井进行管理后，安全投入将增加。

首先，从《瓦斯等级鉴定》新规定可以看出，虽然相对和绝对瓦斯涌出量的标准不变，但新办法对各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都进行了规定，这意味着低瓦斯矿井中的高瓦斯区域已经引起重视，瓦斯矿井的鉴定精确度得到提高。

其次，根据新的《瓦斯等级鉴定》，很多传统意义的低瓦斯矿井按照瓦斯矿井管理或者直接升级为高瓦斯矿井，一旦确立瓦斯矿井的地位，依据《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应当坚持“应抽尽抽、多措并举、抽掘采平衡”的原则，应进行瓦斯(煤层气)抽采的煤层必须先抽采瓦斯，抽采效果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安排采掘作业。

瓦斯(煤层气)抽采系统应当确保工程超前、能力充足、设施完备、计量准确；瓦斯(煤层气)抽采管理应当确保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有效。

对瓦斯(煤层气)抽采未达标的矿井根据本规定要求实施处罚。

煤炭行业经济下行后，国务院、国家安监总局多次以文件和会议形式传达了，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安全投入不能减少的精神。

首先，在安全投入上有充分的重视和法理依据。

为建立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煤炭生产企业单独提取安全费用制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19号），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适用范围、提取标准、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其次，自2012年煤炭行业经济下滑开始，国务院、安监总局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多次强调“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投入，深化瓦斯治理的精神”。以下为近期几个例子。

（1）国家安监总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管理。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该规定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为进一步加大瓦斯(煤层气)抽采防治力度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安全费用由原来的不低于15元提高到30元。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三条再次强调了要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七）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

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

（八）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3）《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督促贵州省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意见》（煤安监技装〔2013〕35号）

（4）国家安监总局多次强调要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投入不能欠账。

2014年5月22日安监总局在《国新办就近期安全生产进展和下阶段重点工作等情况举行发布会》上，杨栋梁局长表示：以最坚决态度坚守红线推动安全发展。

要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关键是企业，企业最直接、最关键，企业应该承担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必须安全投入要到位，基础管理要到位，培训教育要到位，应急救援要到位。不管是盈利也好、亏损也好，安全上不能欠帐，欠帐这就要带来隐患，带来问题，安全投入还必须要坚持到位。

2.4.5 瓦斯抽采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煤矿重特事故发生。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的重要性，突出了加强瓦斯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各煤炭生产主体企业和各相关主管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

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并首次明确提出要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虽然瓦斯是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易造成事故的有害气体，但由于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因此也是十分宝贵的自然资源，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瓦斯的抽采。我国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还处在起步阶段，与世界先进国家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总量还不大，利用水平还比较低，发展很不平衡。我国矿井瓦斯平均抽采率仅有 23%，而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家的抽采率均在 50%以上；目前我国抽采瓦斯总体利用率平均只有 30%，大量的井下抽采瓦斯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因此，前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在《求是》上发表文章《大力推进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要求“做好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煤矿瓦斯防治的决策部署，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科学规划，抓紧理顺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和技术研发推广力度，落实完善支持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尽快把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提高到新的水平”。因此，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技术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四）市场规模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格局

我国瓦斯（煤层气）井下抽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有 60 年的历史。但是瓦斯抽采（煤层气）系列产品和装备制造业的是 90 年代后期才兴起。由于近年来煤矿事故频发，煤矿安全生产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相关政策的出台也促进了煤矿安全行业的发展。但是，国内瓦斯抽采（煤层气）系列产品和装备制造业起步较晚，相关企业尚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或者突出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瓦斯抽采（煤层气）系列产品和技術具有较为透彻的理解和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和竞争力。目前公司集中力量进行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产品和技術的研究，并与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合作关系。

在瓦斯（煤层气）抽采防治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洛阳新硕等单纯瓦斯抽采管路的制造厂家只是部分瓦斯抽采输送类产品，不具备我公司的综合实力。而具有一定

综合实力的企业如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凌天世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矿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厂商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实力。其中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瓦斯抽采检测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我公司产品侧重瓦斯防治和抽采有本质的区别，梅安森的产品煤矿安全领域属于监测预警类产品，我公司产品侧重瓦斯抽采、防治、输送、钻探等，属于煤矿企业防灾减灾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领域，不存在业务交叉，没有可比性。北京凌天世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煤矿安全、消防救援、特警反恐等领域，产品涉及煤矿气体检测、矿山防灭火、矿山救护、救生舱配套设备、矿用校验检定、消防破拆设备、侦检设备、救生设备、照明设备、反恐机器人等十几个大类；而北京中矿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斯防治、安全仪器仪表、安全装备、安全救护、矿用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与经营。中矿天安的主要瓦斯防治产品有 JPD_M 系列煤层瓦斯压力记录仪、煤层防突瓦斯含量测定装置、WTC-1 型瓦斯突出预测仪等，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煤尘防治系列产品，煤矿软件，瓦斯防治等产品。以上公司其瓦斯防治产品与我公司相比交叉较少，我公司产品覆盖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产品，差异化和集约化优势明显。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规定，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不得使用。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认证工作不单是对产品技术性能认证，还包括三大部分：技术审查、现场评审、监督管理。其中，对申请人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技术能力、成品组装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保证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的设备与条件、生产工艺和产品安全性能保障体系等都有明确要求；现场评审的主要内容包：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具有相关资质的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质量体系是否完善、程序文件是否齐备且有可操作性、生产条件、生产规模是否符合要求、研发、生产、检验是否按照拟定的程序执行且可控、记录文件是否完整、检验设备是否齐备有效等。目前，为进一步对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持证人（以下简称持证人）的监督管理出台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中规定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年审、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进行。

由此可见，生产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从技术、内控、人员、资金、场地、体系维护等对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煤矿安全监控企业拥有安全标志数量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

从国家安全标志管理办公室网站查询至截止 2014 年 10 月末的同行业公司拥有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四个人类相关产品的有效安全标志数量 22 个，设计产品型号 160 余项。

2、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 安全标志审查认证壁垒

由于煤矿安全生产关系着井下每一个工人的生命安全，因而世界各国都对矿用产品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定，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认证并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该规定对新进入者起到限制的作用，是行业的准入壁垒。

(2) 综合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煤田地质条件复杂，较国外煤矿平均井深更深，因而对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相关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同时，瓦斯(煤层气)抽采相关设备不仅融合了现代地质、金属材料、塑胶、高分子材料、电子、传感器、通讯网络、计算机、工程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还需要阻燃抗静电技术、防隔爆设计技术、安全火花电路设计技术等专业技术，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并非投入大量资金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研发经验、研发设备。因此它对研发、生产煤矿抽采相关设备企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水平都有较高的要求，所需人才多为复合型人才，因而对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研发技术积累壁垒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同时很多专用仪器设备和特殊生产工艺也是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根据实践经验自主研制和总结的，并非投入大量资金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研发经验、研发设备，因而这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煤矿企业对矿用安全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服务等具有较高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出台大量矿用安全设备技术标准的同时还出台了矿用安全设备

现场安装、使用、维护等技术标准，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系统的现场使用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客户对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煤炭生产企业在选择产品时，比较注重企业的资质、经营管理水平、产品安全记录、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因此，设备制造企业的品牌树立是需要通过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考察来确立的，设备制造企业的品牌认同度越高则市场拓展就会越快，因此新的煤矿安全产品供应商进入煤矿安全行业存在较大的品牌障碍，要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较长的过程。

3、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世界上开发利用瓦斯(煤层气)历史不长。美国在研究、勘探、开发利用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我国瓦斯(煤层气)井下抽放始于20世纪50年代，至今已有60年的历史。瓦斯(煤层气)利用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1982年，我国正式将矿井瓦斯(煤层气)利用工程正式纳入国家节能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们认识到瓦斯作为一种优质能源的利用价值，故而提出了把煤矿瓦斯(煤层气)作为一种能源加以开采，提出了煤与瓦斯共采的新思路。

我国自建国以来，煤矿发生的一次死亡百人以上22起事故，其中瓦斯(煤尘)事故占20余起；分别占发生起数和总死亡人数的94.4%和96.2%，瓦斯(煤尘)事故占煤矿重大事故的70%以上。防治瓦斯灾害已成为煤矿安全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瓦斯治理首先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近年来，虽然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没有从根本上遏制重大瓦斯事故的发生，瓦斯灾害已成为制约高效集约化开采技术发展和安全生产的最重要因素。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供求变化与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是紧密联系的。由于我国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要求基本上都是从松到紧、从自愿到强制的，各部委对煤矿安全生产的规范制定了严格要求。

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防治煤与瓦突出规定》、《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等一系列促进瓦斯抽采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法规，使得煤矿生产企业对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与防治产品的需求增大。

我公司主要是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的制造，属于煤矿安全领域

的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显然，我国的（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的制造市场需求巨大，为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市场容量

十一五期间，国家加快调整煤炭工业结构，淘汰煤矿落后产能，将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作为防治煤矿瓦斯事故的治本之策。加大安全投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 亿元，带动地方和企业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组织专家“会诊”，编制瓦斯地质图。组建了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煤矿瓦斯、火灾与顶板重大灾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973”计划“预防煤矿瓦斯动力灾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实施 10 项瓦斯治理技术示范工程和 8 项技术与装备研发，获得了煤与瓦斯突出机理的新认识，取得了低透气性煤层群无煤柱煤与瓦斯共采关键技术等一批重大成果。

“十一五”期间，煤层气开发利用政策框架初步形成；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 号），有关部门出台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瓦斯发电上网及加价、人才培养等扶持政策，初步形成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政策框架。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累计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1500 亿元。企业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中央财政每立方米补贴 0.2 元，2007 年以来累计补贴 7.2 亿元。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采利用的“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2015 年，煤矿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 2010 年下降 40%以上；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160 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 140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285 万千瓦，民用超过 320 万户。“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该规定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

月提取，为进一步加大瓦斯(煤层气)抽采防治力度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安全费用由原来的不低于 15 元提高到 30 元。

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和全国各产煤省、市、自治区及各大煤矿企业各自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目前，国有大型煤业集团多按吨煤 50 元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执行，而实际上，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在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安全金费投入在 50 到 100 元不等。据此推算，全国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平均提取标准为吨煤不低于 25 元，按 2013 年全国煤炭产量 37.50 亿吨计算，全国煤炭生产企业 2013 年安全费用总计自提总额高达 940 亿元以上。另外，自 2005 年开始，国务院决定开展瓦斯治理攻坚战，每年提供 30 亿元国债资金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在安全费用中，治理瓦斯的费用一般占 50%以上，因此，2013 年度我国煤矿企业提取的瓦斯(煤层气)防治安全费用大约为 485 亿元左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 号)，企业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中央财政每立方米补贴 0.2 元，我国 2013 年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量近 160 亿 m³，共计补贴 30 多亿元。另外按照中央“十一五”和“十二五”的政策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每年在 150 亿元以上。

因此，2013 年度，我国煤矿瓦斯(煤层气)抽放与防治市场规模近 600 亿，市场需求巨大，为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 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行业。近年，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以及能源多元化发展的影响，煤炭行业市场不景气，总体呈现量价齐跌的趋势，煤炭企业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的业绩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政府和行业部门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煤炭安全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这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市场，由此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拓展市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的市场拓展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煤炭行业的持续增长是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快速

发展的基础。煤炭作为传统的基础能源，其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长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这一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一方面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产量居世界首位，多年来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一直占有 70%左右的份额，而且这一构成状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中国未来能源预测显示，到 2050 年，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构成中仍将占 50%的绝对优势地位。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84 年世界化石燃料探明的可采储量中，煤约占 74%，而石油约占 12%、天然气约占 10%。基于我国现有的自然资源客观条件，我国原煤产量逐年快速增长。2001 年我国原煤产量 13.81 亿吨，到 2013 年已达 37.50 亿吨，占一次能源 65.8%。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作为为煤炭生产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煤炭行业的平稳持续增长而增长。

(2)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是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煤矿安全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着数百万煤矿工人的生命安全，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煤炭产量的逐年提升，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

2008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下达“十一五”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采取“关闭一批、扩能改造一批、大集团整合改造一批”的方法，在 2010 年年底前将小煤矿压缩到 1 万个以内。由于在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市场内大煤矿特别是国有大中型煤矿对煤矿安全投入高于小煤矿，因此该项政策有利于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国家不断颁布新的强制性规定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国煤矿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也有利于煤矿安全监控行业的长远发展。

(3)煤矿企业按法定要求提取安全基金是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支付保障为确保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发布了《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 号)，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强制性规范和完

善。

“通知”中还明确规定了安全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为：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与抽放系统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防灭火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防治水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供配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尘系统支出；其他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通知”中还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已经确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用途全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该规定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为进一步加大瓦斯（煤层气）抽采防治力度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安全费用由原来的不低于15元提高到30元。

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和全国各产煤省、市、自治区及各大煤矿企业各自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目前，国有大型煤业集团多按吨煤50元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执行，山西、河南等多个产煤大省也按吨煤不低于25元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在执行，据此推算，全国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平均提取标准为吨煤不低于25元，按2013年全国煤炭产量37.50亿吨计算，全国煤炭生产企业2013年安全费用总计提取总额高达940亿元以上。

充足的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是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有力的支付保障。

（4）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大部为多专业融合的复杂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同时本行业实施严格的产品准入制度，因此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受益于国家政策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要求越来越高、覆盖面越来越广的有利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煤炭产量的逐年提升，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在近年内不断拓展，企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随着我国煤矿开采的井深不断增加，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技术的要求在不断提升，需要将现代地质、机械加工、金属热处理、化工、高分成材

料、电子、通讯网络、计算机、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与井下实际经验进行不断融合，因而在研发实验装备和人才培养方面要求很高。一方面高水平模拟井下环境实验室投资规模较大，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慢，因此资金规模和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瓶颈。

煤炭行业恶劣的工作环境对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的提高，行业研发可能遇到技术壁垒。煤炭行业是众所周知的高危行业，一方面是因为劳动对象具有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比如深部开采时，自然条件不断恶化，如高地压、高地温、高瓦斯等；另一方面是因为劳动环境“地下作业”具有的危险性和恶劣性，比如水压、地温、顶板、煤尘等等。面对这些危害的严峻性，煤炭行业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的高科技成果若不能转化为生产力，行业的发展将停滞不前，科技的进步如何带动行业的发展将是煤炭行业面临的又一障碍。

（七）行业经营模式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如下：

（1）产品生产强制性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号），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需取得安全标志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因此煤矿安全生产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外，还需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2）产品销售与产品调试安装相结合

在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对于业内少数规模大、科技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来说除销售产品外，一般还应客户的要求配合客户提出系统解决方案、设置相应参数，并负责安装调试，销售完成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跟踪、服务。而对于大多数规模较小、科技研发实力弱的企业来说，一般只进行产品销售和简单售后服务，系统组件、参数设置以及安装调试由客户自身或经销商完成。

（3）直销与经销模式相结合

由于我国煤矿具有分布相对广泛、国有大中型煤矿与私营小煤矿并存的特点，因而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在销售方面具有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规模较小的企业一般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八)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市场需求仅与煤炭产量、企业对煤炭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有关,与煤炭价格变动无必然的关联性。由于我国煤炭产量近年来持续稳定增加,且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因此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系统作为煤炭生产必备装备,其市场与我国煤矿分布相重叠。瓦斯治理系列产品具有区域性,一般只适用于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共计 3284 座,几乎覆盖全国所有煤炭产地。主要分布在山西、安徽、辽宁、河南、贵州、云南、四川等主要产煤省份。另外,随着 2012 年《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定》政策的出台,低瓦斯矿井的概念已经不再有,一律按瓦斯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划分,瓦斯矿井采购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强。因此,规模较大的生产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设备的企业一般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而规模较小的企业一般在所在地区附近销售其产品。

3、季节性特征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由于煤矿在设备采购方面一般存在每年自年初开始计划、招标、施工、验收等多个环节与步骤,过程相对较长,同时受春节影响,行业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

(九)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颗粒、生石灰、金属材料、气源关键、高压胶管、液压件标准件、电子类元器件、壳体和电线、螺钉、说明书等辅料。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产品技术含量低,行业的生产厂商众多,充分竞争,供应充足。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行业利润率和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煤炭行业，产品大部分应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与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由于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系统为煤炭安全生产的必备设备，同时瓦斯(煤层气)抽采与防治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清洁能源的特殊地位，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倾斜力度与日俱增，并专门制定了“十一五”“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并在财政补贴，安全经费提取，行政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

因而其一般仅与煤炭产量和煤炭企业对安全重视程度有关，与煤炭价格变动不存在必然的关联性。我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煤炭产量近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因而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具有稳定的市场基础。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政策的日益严厉以及煤矿开采条件的日益复杂，整个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十)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已取得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系统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22 个，在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设备制造行业中排名居中。但是，我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公司凭借全面扎实的行业技术基础，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覆盖瓦斯(煤层气)抽采全作业过程各个环节，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积极同国内高校、各科研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公司一直并将继续保持在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细分领域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等方面所具有的领先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具有较为透彻的理解和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产品及技术具有较强的性价比和竞争力，并通过向客户提供最优质、最适用的能源解决方案来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赢得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高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体

现在全面扎实的行业技术基础、自主研发、持续创新、销售服务一体化以及品牌等方面，具体如下：

（1）全面扎实的行业技术基础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其产品技术、质量等直接关系到我国煤矿生产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煤矿职工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管理部门一方面出台一系列法规强制性要求煤矿企业建设安装监测监控及避险系统等；另一方面通过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等措施，从技术、内控、人员、资金、场地、体系维护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对申请人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技术能力、成品组装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保证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的设备与条件、生产工艺和产品安全性能保障体系等都有明确要求。

公司产品能否通过审查认证取得安标，以及取得安标的数量等将直接决定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全面扎实的行业技术基础，多年来在产品研发和安标认证方面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系统相关产品安标 22 个，在拥有的同行业公司中排名第四，覆盖瓦斯(煤层气)抽采全作业过程各个生产环节，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2）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牢记“高科技是企业生命力”，立足于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不断投入、持续研发，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公司四大产品系统中有 13 种产品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全部属于自主研发，拥有相应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在取得产品安标认证、市场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专利并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为保证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致力于打造一只专业的、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富有生命力的研发团队。同时广泛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上海总工程师协会等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强化研发实力，共同对产品研发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具有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相关专业背景和一线工作经验，对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

（3）销售服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在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及设备制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行业内的客户需求,因而自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销售服务一体化与全过程技术支持”的客户服务理念。公司成立了营销中心,销售人员主要从工程技术人员中进行挑选任用。销售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在及时为客户排忧解难、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力度,密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注意收集客户的技术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宝贵的经验。

公司坚持推行“销售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产品销售逐步覆盖全国煤炭主要产区,获得客户广泛好评,“远见”品牌被业界普遍认可,被评为郑州市著名商标。

(4) 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主要客户忠诚度高,流失率低。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信誉。经过多年耕耘,公司产品进入山西、陕西、东北、西南、山东等区域,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已形成。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同样,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也面临不少困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为: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大型企相比,公司系中小型高科技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在吸引高端人才及关键机器设备的更新方面可投入的资源较为有限。

(2) 公司在核心技术人才方面储备有待加强,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

(3) 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是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扩张的基石,只有设计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业务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行政、人事、财务制度,才能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由于受自身实力和发展阶段的限制,公司的管理水平还处于较为初级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及深入,人员、机构、业务种类、服务的市场都将会大大增加,公司将面对更复杂的管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面改善公司现有管理、研发、市场开拓等现状。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投入和管理水平。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积极从公司内部挖掘人才，并通过事业心、报酬和工作环境等多种因素吸引人才、建立先进的考核机制，激励人才。

(2) 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培养。为了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与各大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互动，在联合研发的同时培养锻炼自主研发团队，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能力。

(3) 努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在重点市场建立营销团队，并选择合格经销商以覆盖。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执行董事、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时期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杨大伟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生产部、采购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

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以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生产部、采购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红州，实际控制人为孙红州、冯莉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孙红州、冯莉敏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董事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红州持有公司股份 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公司董事冯莉敏持有公司 26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公司董事王志峰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祝亚东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公司监事苏明明持有公司股份 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公司监事杨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冯慧敏与冯莉敏为姐妹关系,冯慧敏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冯慧敏与黄洋为母子关系,黄洋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红州与公司董事冯莉敏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宏超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王志峰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红州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冯莉敏	董事	无	--	--
孙宏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王志峰	董事	无	--	--
祝亚东	董事、总工程师	无	--	--
苏明明	监事会主席	无	--	--
杨志刚	监事	无	--	--
杨大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席光明	副总经理	无	--	--
林传兵	副总经理	无	--	--
王进朝	副总经理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	副教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孙红州	董事长、总经理	--	--	--
冯莉敏	董事	--	--	--

孙宏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州安义商贸有限公司	90%	煤炭、耐火材料、电缆、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产品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志峰	董事	--	--	--
祝亚东	董事、总工程师	--	--	--
苏明明	监事会主席	--	--	--
杨志刚	监事	--	--	--
杨大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席光明	副总经理	--	--	--
林传兵	副总经理	--	--	--
王进朝	副总经理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孙红州（执行董事）	孙红州（董事长） 冯莉敏（董事） 孙宏超（董事） 王志峰（董事） 祝亚东（董事）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李东伟（监事）	苏明明（监事会主席） 杨志刚（监事） 杨大伟（职工监事）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孙红州（总经理） 祝亚东（总工程师） 林传兵（副总经理）	孙红州（总经理） 孙宏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席光明（副总经理） 林传兵（副总经理） 王进朝（财务总监） 祝亚东（总工程师）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孙红

州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3,987.06	3,510,980.69	7,489,14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000.00	1,68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21,158,103.35	16,231,461.67	6,437,106.49
预付款项	1,075,319.88	515,409.48	4,914,74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4,482.91	18,419,241.85	8,627,763.85
存货	4,101,979.62	2,195,244.49	1,758,09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009.23	630,769.52	392,752.14
流动资产合计	35,669,882.05	43,183,107.70	29,969,60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51,258.48	28,284,915.34	3,157,930.30
在建工程			3,130,934.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6.77	259,040.16	88,5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569.36	468,51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94,164.61	29,012,469.28	6,377,385.81
资产总计	63,464,046.66	72,195,576.98	36,346,995.7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00.00	29,000,000.00	11,8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87,988.24	6,122,066.52	1,242,488.36
预收款项		200,000.00	1,248,3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7,633.50
应交税费	233,296.86	336,615.38	87,635.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17,953.78	15,1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567.00	571,46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71,852.10	41,348,103.68	26,591,27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33,587.00	673,21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587.00	673,213.00	
负债合计	32,805,439.10	42,021,316.68	26,591,27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860.76	17,426.03	
未分配利润	592,746.80	156,834.27	-244,281.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0,658,607.56	30,174,260.30	9,755,71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64,046.66	72,195,576.98	36,346,995.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53,759.12	40,307,501.48	14,794,190.59
减：营业成本	20,251,310.44	30,463,157.43	11,557,19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19.27	105,875.97	31,009.50
销售费用	880,825.40	1,300,691.90	550,991.90
管理费用	3,568,506.81	4,765,429.57	1,319,053.31
财务费用	2,052,929.00	2,246,039.60	1,074,667.49
资产减值损失	-13,422.20	1,136,792.36	169,82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690.40	289,514.65	91,445.58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5.50	308,17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62,959.86	2,407.49	40,03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736.04	595,277.16	51,405.74
减：所得税费用	268,388.78	176,735.42	159,45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347.26	418,541.74	-108,050.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347.26	418,541.74	-108,050.8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18,296.13	33,906,435.35	18,540,77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95.59	576,449.22	106,9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3,691.72	34,482,884.57	18,647,69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3,824.35	26,043,206.26	15,963,55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704.61	2,924,355.21	1,025,46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791.85	1,285,197.93	586,90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693.62	5,571,759.86	2,129,3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8,014.43	35,824,519.26	19,705,2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322.71	-1,341,634.69	-1,057,53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3,912.47	17,948,656.87	9,094,4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912.47	17,948,656.87	9,094,4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12.47	-17,948,656.87	-9,094,43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29,000,000.00	17,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201.22	7,5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2,201.22	56,500,000.00	29,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1,86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959.67	1,378,813.71	854,8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000.00	21,949,061.39	13,275,58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0,959.67	35,187,875.10	20,130,39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241.55	21,312,124.90	9,729,60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993.63	2,021,833.34	-422,36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980.69	1,489,147.35	1,911,51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87.06	3,510,980.69	1,489,147.35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426.03	156,834.27	30,174,2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7,426.03	156,834.27	30,174,26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434.73	435,912.53	484,347.26
(一) 综合收益汇总				484,347.26	484,34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34.73	-48,434.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5,860.76	592,746.80	30,658,607.56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4,281.44	9,755,7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4,281.44	9,755,71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7,426.03	401,115.71	20,418,541.74
(一) 综合收益汇总				418,541.74	418,541.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26.03	-17,426.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426.03	156,834.27	30,174,260.30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230.57	9,863,7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230.57	9,863,7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050.87	-108,050.87
(一) 综合收益汇总				-108,050.87	-108,05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4,281.44	9,755,718.56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97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远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见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帐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
组合二	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到2年	10.00
2到3年	30.00
3到4年	50.00
4到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会计政策：6、“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其他	3-5 年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出让年限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的确认及会计处理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公司的出租业务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物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A、本公司的母公司；
- B、本公司的子公司；
- C、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46.40	7,219.56	3,63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5.86	3,017.43	97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5.86	3,017.43	975.5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8.20%	73.16%
流动比率（倍）	1.13	1.04	1.13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0.8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5.38	4,030.75	1,479.42
净利润（万元）	48.43	41.85	-1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3	41.85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2	15.90	-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2	15.90	-6.80
毛利率（%）	26.23%	24.42%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1.59%	1.8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0.68%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8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8	-0.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3.56	2.09
存货周转率（次）	6.43	15.41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3.43	-134.16	-10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4	-0.1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8%、24.42%和 26.2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且略有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包括：①暂停生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岩芯管；②利用公司研发部门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用于替代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瓦斯抽采钻探类产品，新增毛利率较大的架柱式潜孔钻机和气动防突钻机，新增瓦斯抽采输送类管材较大型号产品，其中 2012 年只能生产直径 $\Phi 160\text{mm}$ 以下的产品，2013 年能够生产型号为 $\Phi 160/250\text{mm}$ 和 $\Phi 315/500\text{mm}$ 的管材。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分别为-1.10%、1.80%和 1.59%，每股收益分别为-0.011 元、0.018 元和 0.016 元。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稳定，而与 2012 年度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加，净利润增加的原因，除了毛利率的影响外，还受到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6%、58.20%和51.6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大，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60%、69.01%和81.08%，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3%、11.90%和9.14%。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98、0.97，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3.56和1.4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最近一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2014年8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所欠货款未及时收回导致。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30、15.41及6.4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的管理及生产销售运营较正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将加强货款回收催收，存货周转速度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5万元、-134.16万元和-933.43万元，近两年一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付账款余额较小，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0，应交税费余额也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437,106.49元、16,231,461.67元和21,158,103.35元，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销售政策，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随之增大，货款回收较慢。

②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2,488.36元、6,122,066.52元和387,988.24元，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14,747.80元、515,409.48元和1,075,319.88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7,633.50元、0.00元和0.00元，应交税费余额也较小，公司及时支付工资、各项税费以及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等款项。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收回销售商品款项较小，支付购买商品及劳务、薪酬和税费款项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9. 万元、-1, 794. 87 万元、-199. 39 万元，主要是公司修建办公楼、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 96 万元、2, 131. 21 万元、787. 12 万元，均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吸收股东投资款 2, 000 万元，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销售回款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紧缺，需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抽采输送类	14, 062, 100. 23	51. 22	30, 782, 201. 86	76. 37	9, 975, 334. 58	67. 43
抽采钻探类	10, 344, 095. 37	37. 68	3, 688, 326. 96	9. 15	2, 240, 576. 79	15. 14
抽采封孔装备类	917, 447. 01	3. 34	547, 106. 82	1. 36	126, 039. 96	0. 85
抽采检测装置类	383, 578. 47	1. 40	801, 109. 39	1. 99	293, 688. 02	1. 99
其他类	1, 746, 538. 04	6. 36	4, 488, 756. 45	11. 14	2, 158, 551. 24	14. 59
合 计	27, 453, 759. 12	100. 00	40, 307, 501. 48	100. 00	14, 794, 190. 59	100. 00

公司主要从事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产品和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是为客户提供瓦斯抽采提供装备及耗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抽采钻探类销售收入、抽采封孔装备类销售收入、抽采检测装置类销售收入、抽采输送类销售收入以及其他类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抽采输送类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是分组集流装置、各类管材及其附件等，用于煤矿井下抽放瓦斯(煤层气)抽采的输送管路，收集各孔瓦斯汇集到主抽放管道。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抽采输送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 43%、76. 37%和 51. 22%，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的主要产品，公司除了通过暂停生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旧产品性能等外，还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增加新客户、良好的维护老客户增加产品销量。抽采钻探类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是钻机类、钻杆类、钻头类

和旋切装置及取样装置等，用于探测地质结构煤层、煤层放顶注水钻孔及瓦斯抽放孔的钻进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抽采钻探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9.15%和 37.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利用公司研发部门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用于替代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瓦斯抽采钻探类产品新增毛利率较大的架柱式潜孔钻机和气动防突钻机。

抽采封孔装备类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是封孔器、封孔材料和注浆泵等，用于矿井、隧道等的注浆固结。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抽采钻探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36%和 3.34%，占比较小，对收入的影响不大。

抽采检测装置类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是孔板流量计和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是用于测量流量的差压发生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管路系统的检测计量。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抽采钻探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99%和 1.40%，占比较小，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其他类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高分子发泡材料、法兰盘、设备检测及三通等零星的配件，主要受客户采煤的地质条件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453,759.12	40,307,501.48	172.45	14,794,190.59
主营业务成本	20,251,310.44	30,463,157.43	163.59	11,557,198.34
主营业务利润	7,202,448.68	9,844,344.05	204.12	3,236,992.25
营业利润	635,690.40	289,514.65	216.60	91,445.58
利润总额	752,736.04	595,277.16	1058.00	51,405.74
净利润	484,347.26	418,541.74	--	-108,050.87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72.45%，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增长了 163.59%，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204.12%，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216.60%，主要是公司新车间的建成，购买较多生产设备，公司产能增加，研发投入较大，产品竞争优势市场化，扩大销售规模，销售增加幅度大于成本的增加幅度，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利润增加更高。

2013 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0.58 倍，2012 年净利润为负，而 2013 年盈利 41.85 万元，除了受以上原因的影响外，还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抽采输送类	14,062,100.23	10,017,190.73	28.76
抽采钻探类	10,344,095.37	7,888,345.02	23.74
抽采封孔装备类	917,447.01	593,950.00	35.26
抽采检测装置类	383,578.47	325,795.00	15.06
其他类	1,746,538.04	1,426,029.69	18.35
合 计	27,453,759.12	20,251,310.44	26.23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抽采输送类	30,782,201.86	22,648,549.86	26.42
抽采钻探类	3,688,326.96	3,001,530.49	18.62
抽采封孔装备类	547,106.82	380,489.58	30.45
抽采检测装置类	801,109.39	685,560.00	14.42
其他类	4,488,756.45	3,747,027.50	16.52
合 计	40,307,501.48	30,463,157.43	24.42
项 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抽采输送类	9,975,334.58	7,453,792.43	25.28
抽采钻探类	2,240,576.79	1,929,742.65	13.87
抽采封孔装备类	126,039.96	98,912.94	21.52
抽采检测装置类	293,688.02	259,250.00	11.73
其他类	2,158,551.24	1,815,500.32	15.89
合 计	14,794,190.59	11,557,198.34	21.8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21.88%、24.42%和 26.2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且略有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暂停生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性能进行改造，开发新产品，获得竞争优势，提高企业利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抽采输送类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25.28%、26.42%和 28.76%，销售毛利率较稳定，略有上升趋势，公司通过多种方法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新增瓦斯抽采输送类管材较大型号产品，2012 年只能生产直径 $\phi 160\text{mm}$ 以下的产品，2013 年能够生产型号为 $\phi 160/250\text{mm}$ 和 $\phi 315/500\text{mm}$ 的管材，大型号的生产难度较大，销售价格较高，淘汰毛利率较低的产品，2014 年 1-8 月期间，暂停岩芯管的生产和销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抽采钻探类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13.87%、18.62%和 23.7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生产、销售毛利率较大的钻体胎体类产品、架柱式潜孔钻机和气动防突钻机；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对钻杆、钻体胎体类产品性能的提升，销售单价提高，从而毛利率提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抽采封孔装备类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是21.52%、30.45%和35.26%，销量较小，毛利率变化较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2013年注浆式封孔器投入市场，对抽采封孔装备类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大，2014年1-8月份公司继续对注浆式封孔器继续改良，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此产品的销售单价提高，从而导致封孔装备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抽采检测装置类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是11.73%、14.42%和15.06%，整体稳定呈现略有上升趋势，主要是抽采检测装置类产品较单一、技术比较成熟，通过提高性能改善产品价格的空间较小，销售价格略有提升。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4年1-8月		2013		201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447,454.83	91.76	27,993,739.32	91.90	11,197,394.33	90.85
直接人工	870,357.00	4.11	1,233,380.84	4.05	473,000.00	3.84
制造费用	875,761.98	4.13	1,234,853.04	4.05	654,236.29	5.31
合计	21,193,573.81	100.00	30,461,973.20	100.00	12,324,630.62	100.00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绝大部分比例，人工成本稍低于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维持在90%-92%之间，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份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4%、4.05%和4.11%，占成本的比重较稳定，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公司产能配比较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份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31%、4.05%和4.13%，占成本的比重较稳定，稍高于人工成本。

从总体上看，产品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波动，比较稳定；与公司所经营产品特点相适应。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库存商品科目中核算入库产成品和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以及相关生产性的费用。

公司月初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月末财务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领用单、当月生产工人工资分配表、耗用的燃料动力单据、产成品入库单，计算当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依据入库数量计算结转当月产成品及半成品成本；根据出库单、发货单，与销售发票核对，依据实际发货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位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80,825.40	1,300,691.90	136.06	550,991.90
管理费用	3,568,506.81	4,765,429.57	261.28	1,319,053.31
财务费用	2,052,929.00	2,246,039.60	109.00	1,074,667.49
营业收入	27,453,759.12	40,307,501.48	172.45	14,794,190.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	3.23		3.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0	11.82		8.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8	5.57		7.26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和招标服务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工资及福利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60%、22.72%和 26.34%，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98%、38.71%和 39.05%，招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64%、24.53%和 26.13%，以上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招标服务费主要是招标服务公司邀请公司参加招标会，中标后支付给中介单位的服务费。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36.0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 3.72%、3.23%和 3.21%，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比较平稳。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工资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6%、10.35%和 6.85%，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32%、5.99%和 15.63%，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05%、66.41%和 51.51%，以上三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61.28%，主要是：一、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了 228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幅是 257.79%；二、公司 2013 年工资及福利费增加了 37.65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幅是 322.25%；三、公司 2013 年折旧费增加了 28.14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幅是 67.49 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2%、11.82% 和 13.00%，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每年逐渐增加，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投放，加大市场竞争优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84,462.45 元、3,164,536.06 元和 1,838,117.74 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05%、66.41%和 51.51%，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

2012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安全钻进及取样系统	增透抽放及封堵工艺	水煤气分离系统	合计
材料	215,204.98	56,598.67	91,686.98	363,490.63
工资	239,708.00	39,943.00	119,779.00	399,430.00
折旧	20,376.92	4,771.70	9,146.20	34,294.82
其他	47,436.00	25,715.00	14,096.00	87,247.00
合 计	522,725.90	127,028.37	234,708.18	884,462.45
项目占比	59.10%	14.36%	26.54%	100.00%

2013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低透气煤层的增 抽放及封孔工艺	煤矿瓦斯终端抽放及 分组计量系统	煤矿低浓度瓦斯输 送管道安全保障	合计
材料	1,071,077.82	462,145.47	678,986.93	2,212,210.22
工资	327,539.10	167,359.64	249,478.83	744,377.57
折旧	18,617.64	13,963.20	32,580.72	65,161.56
其他	74,103.71	44,839.00	23,844.00	142,786.71
合 计	1,491,338.27	688,307.31	984,890.48	3,164,536.06
项目占比	47.13%	21.75%	31.12%	100.00%

2014 年 1-8 月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低透气煤层的增 抽放及封孔工艺	煤矿瓦斯终端抽放 及分组计量系统	煤矿低浓度瓦斯输 送管道安全保障	合计
材料	299,248.50	410,022.20	726,816.74	1,436,087.44

工资	81,457.00	97,951.00	119,878.20	299,286.20
折旧	14,788.56	13,146.00	33,735.12	61,669.68
其他	8,048.00	15,666.00	17,360.42	41,074.42
合 计	403,542.06	536,785.20	897,790.48	1,838,117.74
项目占比	21.95%	29.20%	48.84%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57.79%，随着研发费用投入的增加，公司新产品的投产，竞争优势的显现，及其新车间的建成，购买较多生产设备，公司产能增加，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72.45%，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204.12%，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216.60%。公司研发费用对收入规模、营业利润影响较大。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280,959.67	1,378,813.71	854,805.34
减：利息收入	734.70	165,535.22	102,588.03
利息净支出	1,280,224.97	1,213,278.49	752,217.31
贴现费用	0.00	57,900.00	0.00
手续费	104,231.03	39,181.11	112,450.18
融资租赁利息	218,473.00	104,681.00	0.00
担保费	450,000.00	830,999.00	210,000.00
合 计	2,052,929.00	2,246,039.60	1,074,667.49
营业收入	27,453,759.12	40,307,501.48	14,794,190.59
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占比（%）	6.31	5.48	7.2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利息支出分别为 1,074,667.49 元、2,246,039.60 元和 2,052,929.0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6%、5.57%和 7.48%，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利息支出是公司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向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取得。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09.00%，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银行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增加，短期借款的取得，主要是通过担保公司保证取得，公司需要向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因此也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0%、5.48%和 6.31%，整体比较平稳，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担保费分别为 210,000.00 元、830,999.00 元和 450,000.00 元，分别占财务费用 19.54%、37.00%和 21.92%。

2012 年公司担保费分别为 210,000.00 元，其中：①付郑州兴业投资担保公司担保费 13.5 万元，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5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4 月 10 日；②付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7.5 万元，借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6 日。

2013 年公司担保费分别为 210,000.00 元、830,999.00 元担保费：①付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2.5 万元，借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19 日；②付郑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3.5 万元，借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③付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2.5 万元，借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8 月公司担保费 450,000.00 元，其中：①付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3.5 万元，借款银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贷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②付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0.8 万元担保费，借款单位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③付河南艾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20.7 万元，借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69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融资租赁利息分别为 0.00 元、104,681.00 元和 218,473.00 元，分别占财务费用 0.00%、4.66%和 10.64%，2012 年没有发生融资租赁，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因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AA13060018AFX 的租赁合同，融资额 150 万元，租赁期限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分 36 期还款，第 1-18 期每期还款 6 万元，第 19-36 期每期还款 4.2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AA14030065AFX 的租赁合同，，融资额 200 万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分 36 期还款，第 1-18 期每期还款 8 万元，第 19-35 期每期还款 5.6 万元，第 36 期还款 1.6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1	PVC 管材生产线	1,500,000.00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2	PVC 管材生产线		

3	PVC 管材生产线		
4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5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6	全自动扩口机		
7	刚塑复合管材生产线	2,000,000.00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40,000.00	306,500.00	---
债务重组损益	-260,599.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7,645.29	-737.49	-40,039.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045.64	305,762.51	-40,039.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09.36	46,225.5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36.28	259,537.01	-40,039.84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郑科计【2013】4 号《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作为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支付的专利资助金 1,300.00 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支付的专利资助金 5,2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郑发改高技【2013】744 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认定 2013 年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和郑财预【2013】86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名称为郑州市瓦斯抽采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新密市财政局拨付的工程研究中心补助款 3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为了早日回收货款与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偿债务重组协议》，公司自愿以让利债权的 12%为条件，要求债务方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偿所欠货款，由债务方支付给公司降点让利后 2,384,800.00 元，等同偿还让利前债权 2,710,000.00 元，公司让利金额 325,200.00 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64,600.35 元，故确认本期营业外支出 260,599.65 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2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5月5日河南省新密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确认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享受优惠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	1,680,000.00	350,000.00
合 计	1,260,000.00	1,680,000.00	35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嵩县三强矿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5.05	2014.11.05
嵩县三强矿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5.05	2014.11.05
嵩县三强矿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5.05	2014.11.05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05.29	2014.11.2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8.22	2015.02.22
合 计	1,400,000.00		

2、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21, 158, 103. 35	16, 231, 461. 67	6, 437, 106. 49
营业收入	27, 453, 759. 12	40, 307, 501. 48	14, 794, 190. 5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77. 07	40. 27	43. 51
总资产	63, 464, 046. 66	72, 195, 576. 98	36, 346, 995. 7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33. 34	22. 48	17. 71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07%、40.27%和 43.5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4%、22.48%和 17.71%。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以及能源多元化发展的影响，煤炭行业市场不景气，总体呈现量价齐跌的趋势，煤炭企业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对公司货款回收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瓦斯抽采管材类、瓦斯抽采封孔材料等产品公司采取持续性的销售及款项回收、每月定期催收的政策；对瓦斯抽采分组集流装置等单项价值较高的产品，公司给予客户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到期后付清所有款项。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企业，客户信誉度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所占比例较高，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形。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A、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4.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2, 462, 573. 33	100. 00	1, 304, 469. 98	100. 00
组合小计	22, 462, 573. 33	100. 00	1, 304, 469. 98	100. 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22, 462, 573. 33	100. 00	1, 304, 469. 98	100. 0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404,572.03	100.00	1,173,110.36	100.00
组合小计	17,404,572.03	100.00	1,173,110.3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7,404,572.03	100.00	1,173,110.36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926,971.17	100.00	489,864.68	100.00
组合小计	6,926,971.17	100.00	489,864.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926,971.17	100.00	489,864.68	100.00

B、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 8.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20,250,919.02	90.15	1,012,545.95	5.00	16,289,782.34	93.59	814,489.12	5.00
1 至 2 年	1,985,781.31	8.84	198,578.13	10.00	129,593.00	0.74	12,959.30	10.00
2 至 3 年	97,953.00	0.44	29,385.90	30.00	734,681.99	4.22	220,404.60	30.00
3 至 4 年	127,920.00	0.57	63,960.00	50.00	250,514.70	1.45	125,257.34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2,462,573.33	100.00	1,304,469.98		17,404,572.03	100.00	1,173,110.36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16,289,782.34	93.59	814,489.12	5.00	5,458,707.48	78.80	272,935.37	5.00
1 至 2 年	129,593.00	0.74	12,959.30	10.00	1,117,748.99	16.14	111,774.90	10.00
2 至 3 年	734,681.99	4.22	220,404.60	30.00	350,514.70	5.06	105,154.41	30.00
3 至 4 年	250,514.70	1.45	125,257.34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404,572.03	100.00	1,173,110.36		6,926,971.17	100.00	489,864.68	

C、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3,110.36	195,959.97	--	64,600.35	1,304,469.98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9,864.68	683,245.68	--	--	1,173,110.36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1,535.12	98,329.56	--	--	489,864.68

2014年7月9日,公司为了早日回收货款与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偿债务重组协议》,公司自愿以让利债权的12%为条件,要求债务方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偿所欠货款,由债务方支付给公司降点让利后2,384,800.00元,等同偿还让利前债权2,710,000.00元,公司让利金额325,200.00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64,600.35元,在债务重组时予以转销。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8.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客户	6,909,505.37	1年以内	30.76
		1,680,985.80	1至2年	7.48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2,567,329.00	1年以内	11.43
陕西铂锐钻探机具有限公司	客户	2,305,000.00	1年以内	10.2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211,160.00	1年以内	9.84
平顶山市翔德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785,000.00	1年以内	7.95
合 计	--	17,458,980.17	--	77.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客户	6,851,879.49	1 年以内	39.37
河南省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3,600,000.00	1 年以内	20.68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1,453,378.00	1 年以内	8.35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92,006.90	1 年以内	7.4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11,980.00	1 年以内	6.96
合 计	—	14,409,244.39	—	82.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客户	4,347,746.52	1 年以内	62.77
柳林县成家庄镇兴家沟煤矿	客户	371,440.00	1 至 2 年	5.36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36,750.00	1 年以内	4.8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兴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36,287.00	1 至 2 年	3.41
柳林县绿岛机械厂	客户	204,000.00	2 至 3 年	2.95
合 计	—	5,496,223.52	—	79.35

3、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8.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43,862.18	87.78	383,951.78	74.49
1 至 2 年			131,457.70	25.51
2 至 3 年	131,457.70	12.22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75,319.88	100.00	515,409.48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83,951.78	74.49	4,914,747.80	100.00

账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至 2 年	131,457.70	25.51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515,409.48	100.00	4,914,747.80	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5,319.88 元、515,409.48 元和 4,914,747.80 元，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2012 年预付款项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建设办公楼和生产车间预付的工程款，2013 年和 2014 年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13.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市财政局	131,457.70	12.22	2 至 3 年	预付土地开垦费
济源市达强塑材有限公司	120,000.00	11.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6.5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6,000.00	4.28	1 至 1 年以内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9,258.00	7.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586,715.70	54.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市财政局	131,457.70	25.51	1 至 2 年	预付开垦费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6,753.00	18.77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46,000.00	8.92	1 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山东齐鲁武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140.00	8.18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昌乐县恒丰钢丝加工厂	37,800.00	7.33	1 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354,150.70	68.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九冶重工飞龙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42	1 年以下	预付工程款
山东大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7,775.60	22.54	1 年以下	预付工程款
河南省荣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7	1 年以下	预付工程款
上海铭豪模具有限公司	370,000.00	7.53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368,570.50	7.50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 计	3,546,346.10	72.1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A、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4.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018,924.80	100.00	344,441.89	100.00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5,018,924.80	100.00	344,441.8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018,924.80	100.00	344,441.89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361,753.97	54.61	553,824.06	100.00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1,311.94	45.39	--	--
组合小计	18,973,065.91	100.00	553,824.0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8,973,065.91	100.00	553,824.06	100.00

单位：元

种 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种 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975,547.38	22.63	100,277.38	100.00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2,493.85	77.37	--	--
组合小计	8,728,041.23	100.00	100,277.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728,041.23	100.00	100,277.38	100.00

B、按账龄分类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8.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9,012.00	62.74	157,450.61	5.00	9,647,026.97	93.10	482,351.36	5.00
1 至 2 年	1,869,912.80	37.26	186,991.28	10.00	714,727.00	6.90	71,472.70	10.00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5,018,924.80	100.00	344,441.89	--	10,361,753.97	100.00	553,824.06	--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47,026.97	93.10	482,351.36	5.00	1,945,547.38	98.48	97,277.38	5.00
1 至 2 年	714,727.00	6.90	71,472.70	10.00	30,000.00	1.52	3,0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10,361,753.97	100.00	553,824.06	--	1,975,547.38	100.00	100,277.38	--

(2)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8.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824.06	-209,382.17	--	--	344,441.89

单位：元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277.38	453,546.68	--	--	553,824.06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782.47	71,494.91	--	--	100,277.38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8. 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88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6.29
		683,140.00	1 至 2 年	履约保证金	13.61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14.9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7.97
		300,000.00	1 至 2 年	履约保证金	5.98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395.2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1.12
		91,249.80	1 至 2 年	投标保证金	1.82
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11.95
合 计	--	3,698,665.00	--	--	73.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889.28	1 年以内	借款	26.46
冯莉敏	关联方	4,841,845.71	1 年以内	借款	25.52
孙红州	关联方	3,769,466.23	1 年以内	借款	19.87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5.27
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4.74
合 计	--	15,532,201.22	--	--	81.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 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冯莉敏	关联方	6,752,493.85	1年以内	借款	77.37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2.4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8.13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5.73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3.44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44.98	1年以内	往来款	3.11
合 计	--	8,533,641.23	--	--	97.7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东冯莉敏6,752,493.85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东冯莉敏3,769,466.23元，应收股东孙红州4,841,845.71元；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应收股东孙红州和冯莉敏任何款项。

以上款项是公司股东代公司收取货款产生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个人账户与公司公账户未完全区分，个人代公司收款的情况较多，公司需要资金时，个人将款项汇回公司账户，并未约定利息、还款时间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也未留下书面文件，公司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相关决策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14,476.94	1,050,005.18	611,668.74
在产品	269,309.30	91,040.15	347,460.53
库存商品	1,818,193.38	1,054,199.16	798,962.99
合 计	4,101,979.62	2,195,244.49	1,758,092.26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存货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84%、3.04%和6.46%，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整体存货结构较为合理。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496,229.35	--	--	19,496,229.35
机器设备	7,903,344.08	2,114,957.26	2,478,632.50	7,539,668.84
电子设备	1,191,323.97	46,560.42	--	1,237,884.39
运输设备	343,495.02	--	--	343,495.02
其他	769,911.34	6,410.26	--	776,321.60
合计	29,704,303.76	2,167,927.94	2,478,632.50	29,393,599.2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19,496,229.35	--	19,496,229.35
机器设备	3,259,723.19	6,857,296.21	2,213,675.32	7,903,344.08
电子设备	170,774.53	1,020,549.44	--	1,191,323.97
运输设备	177,094.02	166,401.00	--	343,495.02
其他	184,056.22	585,855.12	--	769,911.34
合计	3,791,647.96	28,126,331.12	2,213,675.32	29,704,303.76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21,261.54	2,438,461.65	--	3,259,723.19
电子设备	96,351.45	74,423.08	--	170,774.53
运输设备	67,094.02	110,000.00	--	177,094.02
其他	174,969.04	9,087.18	--	184,056.22
合计	1,159,676.05	2,631,971.91	--	3,791,647.9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9,253.48	446,199.89	--	795,453.37
机器设备	653,154.19	511,943.01	98,112.54	1,066,984.66
电子设备	126,170.95	238,288.12	--	364,459.07
运输设备	98,572.65	35,010.80	--	133,583.45
其他	192,237.15	89,623.02	--	281,860.17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合 计	1,419,388.42	1,321,064.84	98,112.54	2,642,340.72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349,253.48	--	349,253.48
机器设备	356,900.68	513,725.03	217,471.52	653,154.19
电子设备	86,107.21	40,063.74	--	126,170.95
运输设备	77,672.65	20,900.00	--	98,572.65
其他	113,037.12	79,200.03	--	192,237.15
合 计	633,717.66	1,003,142.28	217,471.52	1,419,388.42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4,168.61	182,732.07	--	356,900.68
电子设备	46,856.83	39,250.38	--	86,107.21
运输设备	58,220.76	19,451.89	--	77,672.65
其他	59,545.65	53,491.47	--	113,037.12
合 计	338,791.85	294,925.81	--	633,717.6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700,775.98	19,146,975.87	--
机器设备	6,472,684.18	7,250,189.89	2,902,822.51
电子设备	873,425.32	1,065,153.02	84,667.32
运输设备	209,911.57	244,922.37	99,421.37
其他	494,461.43	577,674.19	71,019.10
合 计	26,751,258.48	28,284,915.34	3,157,930.30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各类分别占比为 66.33%、25.65%、4.21%、1.17%和 2.64%，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1.01%，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公司建设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房屋及建筑物，新增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集体土地使用权，故未取得房产证。

(3)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	--	--
机器设备	2,478,632.50	2,213,675.32	--
累计折旧：	--	--	--

机器设备	98,112.54	217,471.52	---
固定资产净值:	2,380,519.96	1,996,203.80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	---	---
机器设备	3,500,000.00	1,500,000.00	---
累计折旧:	---	---	---
机器设备	268,156.09	79,520.31	---
固定资产净值:	3,231,843.91	1,420,479.69	---

(四)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	---	---	---
钢结构厂房	---	---	-	---
合 计	---	---	---	---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398,121.40	8,086,886.74	8,485,008.14	---
钢结构厂房	2,732,812.80	1,319,781.20	4,052,594.00	---
合 计	3,130,934.20	9,406,667.94	12,537,602.14	---

单位: 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	398,121.40	---	398,121.40
钢结构厂房	---	2,732,812.80	---	2,732,812.80
合 计	---	3,130,934.20	---	3,130,934.20

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726,934.42	-13,422.20	---	64,600.35	1,648,911.87
其中: 应收账款	1,173,110.36	195,959.97	---	64,600.35	1,304,469.98
其他应收款	553,824.06	-209,382.17	---	---	344,441.89

合 计	1,726,934.42	-13,422.20	—	64,600.35	1,648,911.87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590,142.06	1,136,792.36	--	--	1,726,934.42
其中：应收账款	489,864.68	683,245.68	--	--	1,173,110.36
其他应收款	100,277.38	453,546.68	--	--	553,824.06
合 计	590,142.06	1,136,792.36	--	--	1,726,934.42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420,317.59	169,824.47	--	--	590,142.06
其中：应收账款	391,535.12	98,329.56	--	--	489,864.68
其他应收款	28,782.47	71,494.91	--	--	100,277.38
合 计	420,317.59	169,824.47	--	--	590,142.06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8,860,000.00
保证借款	16,9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4,700,000.00	--	--
合 计	26,600,000.00	29,000,000.00	11,86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2	2015.7.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0%	3,000,000.00
新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村信用社	2013.11.27	2014.11.26	人民币	9.00	2,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2014.5.28	2015.5.28	人民币	6.00	4,7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2014.5.19	2015.5.19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2014. 6. 20	2015. 6. 19	人民币	7.56	6,900,000.0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3. 10. 29	2014. 10. 2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0%	5,000,000.00
合 计					26,600,000.00

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河南省分行签订《中小企业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由于公司为“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由“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后汇入公司账户，以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

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和新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村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郑州安义商贸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5日，公司偿还新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村信用社短期借款200万元。

2014年05月28日，本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孙睿斌为质押担保人借款4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

2014年05月19日，本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冯莉敏、孙红州、孙宏超、郭雪勤为保证人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

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河南艾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借款6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138200D210029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420万元借款，编号为138200D210029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8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均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30日，公司偿还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短期借款500万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短期借款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偿付计划：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币种	还款日	还款金额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5,000,000.00	人民币	2015.5.19	5,000,000.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4,700,000.00	人民币	2015.5.28	4,7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6,900,000.00	人民币	2015.6.19	6,900,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	2015.7.21	3,000,000.00
合 计	-	19,600,000.00	-	-	19,600,000.00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元

收款人	金额	付款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行河南新密支行	2014.06.25	2014.12.25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行河南新密支行	2014.06.25	2014.12.25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行河南新密支行	2014.06.25	2014.12.25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行河南新密支行	2014.06.25	2014.12.25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建行河南新密支行	2014.06.25	2014.12.25
合 计	3,000,000.00	--	--	--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8.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904.60	92.76	5,365,977.74	87.65
1至2年	28,083.64	7.24	756,088.78	12.35
合 计	387,988.24	100.00	6,122,066.52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5,977.74	87.65	1,208,798.86	97.29

账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至 2 年	756,088.78	12.35	33,689.50	2.71
合 计	6,122,066.52	100.00	1,242,488.3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设备等所欠的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8.48% 和 0.61%，应付账款占比不大。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8.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宏基业塑料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0.31
新密市青屏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0.31
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1 年以内	7.99
潍坊绿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7.73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	1 年以内	7.27
合 计	—	169,200.00	—	43.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宏基业塑料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0	1 年以内	31.69
河南省荣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1.43
荥阳市雪豹水暖设备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425,344.53	1 年以内	6.9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36.00	1 至 2 年	5.41
河南星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90
合 计	—	3,696,280.53	—	60.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36.00	1 年以内	24.38
郑州奕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9.98	1 年以内	17.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予炉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2.00	1年以内	12.16
郑州金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00.00	1年以内	7.27
镇江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6.04
合 计	—	839,817.98	—	67.6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8.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200,000.00	100.00
合 计	—	—	2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1,248,36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248,36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48,360.00 元、200,000.00 元和 0.00 元，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3%、0.28%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全南县石磊矿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200,00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48,36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1,248,360.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8.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17,732.78	99.81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221.00	0.19
合 计	1,000.00	100.00	117,953.78	1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732.78	99.81	15,159.78	100.00
1 至 2 年	221.00	0.19	—	—
合 计	117,953.78	100.00	15,159.78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159.78 元、117,953.78 元和 1,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0.16%和 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8.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杨栓朝	非关联方	1,000.00	1 至 2 年	100.00
合 计	—	1,0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铭豪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4.78
王平	非关联方	15,721.00	1 年以内	13.33
王志峰	公司董事	1,011.78	1 年以内	0.86
杨栓朝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84
陈志强	非关联方	221.00	1 至 2 年	0.19
合 计	--	117,953.78	--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志强	非关联方	6,221.00	1 年以内	41.04
王志峰	公司董事	6,204.78	1 年以内	40.93
祝亚东	公司董事	2,734.00	1 年以内	18.03
合 计:	--	15,159.78	--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欠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83,154.00	1,244,681.00	--
小计	2,583,154.00	1,244,681.00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49,567.00	571,468.00	--
合 计	1,333,587.00	673,213.00	--

公司长期负债是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融资租入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款每月支付固定金额，期限为三年，金额较小，风险较小。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5,860.76	17,426.03	
未分配利润	592,746.80	156,834.27	-244,281.44
合 计	30,658,607.56	30,174,260.30	9,755,718.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红州	6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莉敏	8.98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合计	75.98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志峰	1.00	持股 1%、董事
孙宏超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祝亚东	0.20	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苏明明	0.44	监事会主席
杨志刚	0.17	监事
杨大伟	--	职工监事
席光明	--	副总经理
林传兵	--	副总经理
王进朝	--	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期间，孙红州和冯莉敏分别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和 38%的出资额。2013 年 4 月 25 日，孙红州将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的出资额转让给朱新伟，冯莉敏将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松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光能源的经营范围：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销售；网络工程（不含网吧）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及材料、橡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轴承标准件的销售。

郑州安义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宏超投资的公司，孙宏超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耐火材料、电缆、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产品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2,828.20	6.17

2012 年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了孔板流量计 220 台、负压放水器 35 台、瓦斯抽放管 24,000 米等产品,价值 77 余万元(不含税价格),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公司向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与销售给郑州煤电物资供销公司等非关联单位同类产品价格(不含税)相同,并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8. 31	占同类账户总额的比例 (%)	2013. 12. 31	占同类账户总额的比例 (%)	2012. 12. 31	占同类账户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冯莉敏			4,841,845.71	25.52	6,752,493.85	77.37
	孙红州			3,769,466.23	19.87		
	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644.98	3.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冯莉敏 6,752,493.8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冯莉敏 4,841,845.71 元,应收股东孙红州 3,769,466.23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股东孙红州和冯莉敏任何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2013 年
冯莉敏	8,835,000.00	8,178,000.00
孙红州	-	5,750,000.00
小计	8,835,000.00	13,928,000.00
营业收入	14,794,190.59	40,307,501.48
占比	59.72%	34.55%

以上款项是公司股东代公司收取货款产生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未完全区分。既存在客户直接将货款汇至个人账户的情形,又存在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公司在很短时间转至个人账户的情形。公司需要资金时,个人将款项汇回公司账户,并未约定利息、还款时间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也未留下书面文件,公司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以产品出库为依据，以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金额，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制定了货款催收政策，公司对于未收回的货款，每月定期向客户催收，对于客户欠款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备查簿及时了解，进而要求销售人员向客户催收。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相关决策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应收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具体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271,644.98 元，2013 年 4 月 25 日孙红州将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的出资额转让给朱新伟，冯莉敏将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松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1,460,658.20 元，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9,341.80 元。通过以上分析，孙红州和冯莉敏转让持有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后，郑州远见与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2013 年 4-5 月之间，公司将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清理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 5,020,889.28 元的原因是公司往来性质借款，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中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欠公司全部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存在。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冯莉敏、孙红州、李东伟为保证人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此笔担保事项现已解除；

(2)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和新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村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郑州安义商贸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冯莉敏、孙红州、孙宏超、郭雪勤为保证人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系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定价、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

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的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25日期间，由于孙红州和冯莉敏共同控制公司和中光能源的股权，而中光能源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销售；网络工程（不含网吧）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及材料、橡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轴承标准件的销售，中光能源可以经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销售，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双方自然达成关于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的合作业务。

中光能源关于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只涉及销售，无任何生产能力，属于公司经销商性质的客户，能够帮助公司对外销售，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向中光能源销售的内容主要是孔板流量计、负压放水器及瓦斯抽放管等，涉及金额较小，与销售给郑州煤电物资供销公司等非关联单位同类产品价格（不含税）基本一致，价格较公允。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对中光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2,828.20元、623,037.69元和615,789.40元，公司对中光能源的销售规模逐年减少，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比例分别为6.17%、1.55%和2.24%，公司对中光能源的销售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对外担保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未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担保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1）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是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郑州远见矿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孙宏超持有公司6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红州，冯莉敏持有公司1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红州，冯莉敏持有公司72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炎敏等股东，2014年9月16日孙红州、孙宏超办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2014年9月29日向当地工商局提交上述变更申请，2014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82000002569(1-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或有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28-2014.11.27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5.06-2015.05.05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三年	3,000,000.00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10-2015.06.09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合 计	--	--	--	--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表中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州、冯莉敏是朋友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1月27日，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新密市农村信用社偿还200万元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该笔担保事项解除。

公司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万元的担保，为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州和冯莉敏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以下三笔对外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13.11.28-2014.11.27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
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4.05.06-2015.05.05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三年	3,000,000.00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14.06.10-2015.06.09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0

我和公司对被担保方资质进行了审查，并不断跟踪其资产状况，如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而发生代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等费用支出或者其他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远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27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658,607.56元,评估值为33,843,205.69元,评估增值10.3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并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份提取法定公积金,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斯（煤层气）抽采与治理系列产品和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行业。近年，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以及能源多元化发展的影响，煤炭行业市场不景气，总体呈现量价齐跌的趋势，煤炭企业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的业绩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发新客户，重点开发国有大中型煤矿较为集中以及瓦斯（煤层气）抽采与防治需求较大的区域市场，优化公司客户的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在产品和客户对象两方面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从而减小因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实施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战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公司将不断的加大与国内重点专业类高校和研究院的合作与交流，及时掌握国内外煤炭企业瓦斯（煤层气）抽采与防治技术发展现状及产品需求方向，抢占市场先发优势。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与客户一线生产单位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针对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产品持续更新的活力，增加客户粘性。

（二）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借款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6%、58.20%和51.6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98、0.97，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银行借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担保公司保证取得，公司需要向担保公司支付较高担保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利息支出与担保费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0%、5.48%和6.3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公

司未来不能改善目前融资难的困境，将仍然承担较高的融资成本，公司的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利用公司科研优势，招募更多高新技术人才，公司将开发更多新产品，改良目前现有产品的性能，淘汰性能较弱且可替代的产品，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将可能通过银行获取信用借款。并通过开发新客户，利用公司在瓦斯抽采方面综合性优势，取得更多销售订单，提高产品利润率。从而将提高公司的业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分别为 6,437,106.49 元、16,231,461.67 元、21,158,103.35 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1%、40.27%、77.07%，占比较高，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78.80%、93.59%和 90.15%，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公司对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较长信用期，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付款审批需要一定时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企业，客户信誉度高，且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在接受订单、发货、收款等各个阶段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办人员之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领导之间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针对不同客户指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不影响总体销售情况的前提下，使得账期的授予更为科学合理，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4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无法在后续复审工作中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同时制定一定的激励机制，并通过各种人性化开放式的管理模式来保障核心技术人才的公司归属感与凝聚力；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红州和冯莉敏共同控制，持有公司 75.98%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管理和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孙红州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红州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上述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1 月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0 万元的担保，2014 年 6 月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2014 年 5 月为河南金盛昌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担保。虽然公司目前未出现对以上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如果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或本金，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担保决策程序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被担保人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州和冯莉敏承诺：

“本人作为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以下三笔对外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13. 11. 28- 2014. 11. 27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
河南金盛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4. 05. 06- 2015. 05. 05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三年	3,000,000.00
郑州创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14. 06. 10- 2015. 06. 09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0

我和公司对被担保方资质进行了审查，并不断跟踪其资产状况，如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而发生代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等费用支出或者其他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

（八）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0,402.39 元、33,869,997.86 元和 18,671,889.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6%、84.02%和 68.0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井下矿用瓦斯抽放管、分组集流器、负压放水器等产品，而产品的特性又锁定了公司的客户群体只能为一些从事煤炭行业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只能针对煤炭行业的企业，近几年来由于国家政策关闭小煤矿，而小煤矿大多被大的煤矿收购合并组成集团公司，这样原来的小煤矿客户也就把业务带到了集团公司，因而造成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加快产品的研发，使产品成系列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斯(煤层气)抽采钻探、瓦斯(煤层气)抽采封孔装备、瓦斯(煤层气)抽采检测装置、瓦斯(煤层气)抽采输送等四大类，覆盖瓦斯(煤层气)抽采全作业过程各个生产环节，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更大程度更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积极多渠道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与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铂锐钻探机具有限公司等大集团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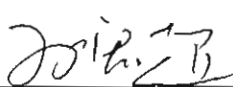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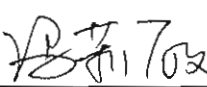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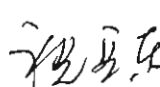
孙红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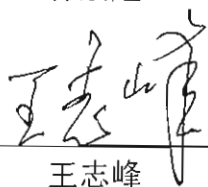
孙宏超



冯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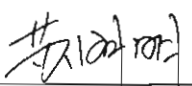


祝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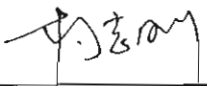


王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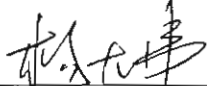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苏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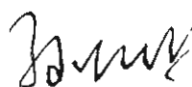


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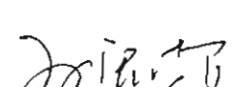


杨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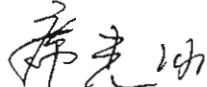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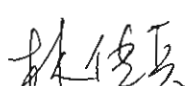
孙红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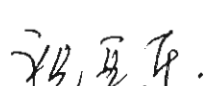
孙宏超



席光明



林传兵



祝亚东



王进朝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4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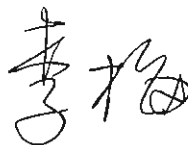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清 申宏 赵隆隆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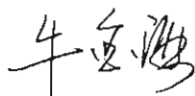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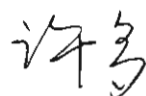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2015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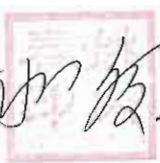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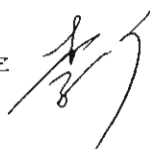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思平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